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土地纠纷

（含环境资源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

刘晓虫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宋淼
王　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黄
董　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唐
童若汨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崔铮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邹尚
杨智勇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韦丹
周文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
苏　汾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闫州
王　如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
牛晨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俊
缪　芳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左一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伍席
谷昔仁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长
宋婉齿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丽
杨　汾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亚
李　汾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旦
刘伟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杨　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康
章光[illegible]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孝
李　[illegible]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
张　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redacted]

国家法官学院和
国范围内上一年
可及时、定期提
法官释理说法，
后语”，深入阐
类案参考、法学
鸣与思考，为读
方便读者检索。
由分类编排，每
裁判思路或争议
的目标案例。四
议焦点以控制篇
争议焦点、所查

中国法制出
了作者和编辑们
购买本书，扫描
我们在此谨表谢
一条编辑案例书
服务法治社会建

“中国法院
办案参考和司法
同时是教学科研
编辑在编写、编
不足甚至错误，
例研究领域，立

1. 原土地承包人在
责任认定 ……
——王某娣诉郑
2. 回迁户土地承包
——卢某诉甲村
3. 非家庭承包户内
去世后，不当然
——杨某诉杨某
4. 户内成员不能请
——刘某平等诉
5. 持有林权证但没
享有按份共有的
——周甲诉某居委
6. 村民能否通过民
——周某海等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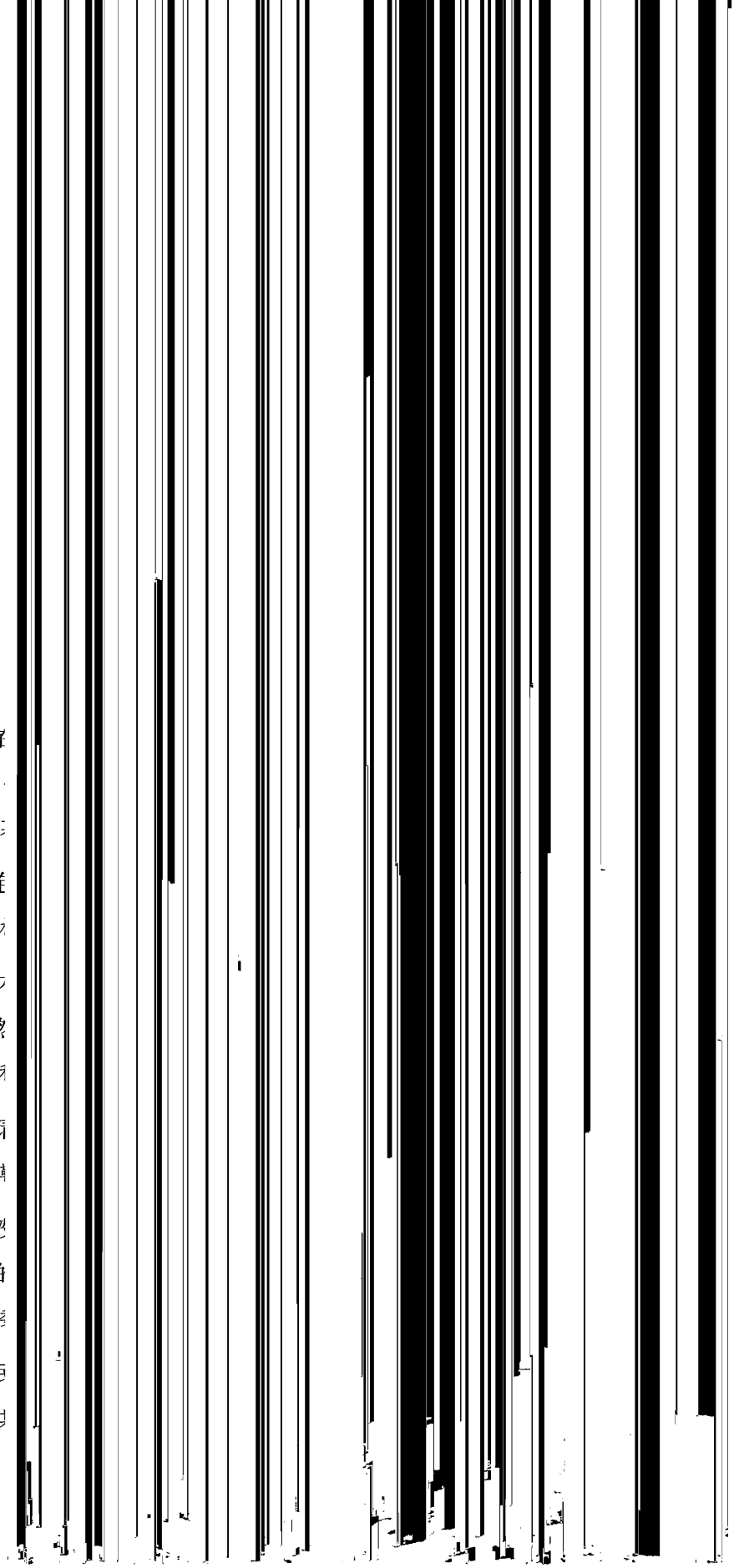

7. 新落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有权分配承包地征收补偿费 …… 29
——安某海诉某村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8. 继承人能否依据被继承人林地使用的历史事实主张继承权 …… 33
——周某海诉周某鹏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案

二、土地经营权纠纷

9.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证存在登记瑕疵时，土地经营权的效力认定 …… 38
——陈某林诉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土地经营权案

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10. 约定“租赁期限至政府征用时止”的合同性质界定 …… 43
——某村委会诉洪某进土地租赁合同案

11. 以建坟为目的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中，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 …… 47
——陶某诉陶某志土地租赁合同案

12. 出租人委托他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责任承担 …… 53
——甲机械公司诉乙机械公司、张某土地租赁合同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3. 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效力的司法认定 …… 61
——袁某诉陆某、朱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案

14.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土地集中流转为由提前收回承包地 …… 64
——封某诉某村委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五、其他土地纠纷

15. 涉土地权属争议的相邻纠纷的裁判规则 ……
——阮某辉诉阮某映、阮某明排除妨害案

16. 家庭承包土地被他人占用引起的争议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民事纠纷 ……
——刘甲诉刘乙恢复原状案

17. 平衡电力设施安全利益与林木种植利益冲突时绿色原则的适用 ……
——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诉电网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18. 存在户籍迁出情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
——雷某刚诉某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9. 分包人违约情形下承包人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计算标准及比例的划分 ……
——施某华诉杜某才合同案

20. 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地上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 ……
——樊甲等诉孔某某确认合同无效案

21. 擅自在耕地上取土导致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 ……
——王某诉张甲等承揽合同案

22. 以承包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受让方口头转包行为的效力认定 ……
——徐某诉陈某、尹某农业承包合同案

23. 宅基地上房屋转让协议无效不当然导致行政机关与买受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无效 ……
——刘某山诉某镇人民政府确认拆迁补偿协议无效案

24. 因规划调
人的信赖
——房地产

25. 待决环境
污染损害
——环保耳

26. 因交通事
——大桥公

27. 环境污染
——刘某诉

28. 社会组织
偿磋商的
——环保公

29. 水污染责
——养殖场

30. 以“修路
——某区发

七、生态环境保护公

31. 对不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推定污
——某区人民检察院诉轴承公司、马某和环境污
32. 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的认定 ……
——某基金会诉李某督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33. 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可适用劳务代偿方
——某市人民检察院诉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
34.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否以行政
职责为前提 ……
——某市人民检察院诉肖某开、肖某波生态环境
35.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是否全面履行
——昆明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区水务局未全面依

八、污染环境

36. 购买大量盐酸经营电镀加工造成环境污染的
——盛某等污染环境案
37. 倾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物严重污染环
——王某林等污染环境案
38. 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可将积极履行民事生
情节考量 ……
——环保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39. 消极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认定
——科技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40. 暗管排污“外环境”的司法认定 …… 195
——朱某某污染环境案
4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适用及认定标准 …… 199
——纸业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土地纠纷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纠

1

原土地承包人在临近承包期届满时播种导致现承包人无法播种的责任认

——王某娣诉郑某东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6民终170号民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某娣

被告（上诉人）：郑某东

【基本案情】

郑某东于2012年3月30日经原转包方某村委会同意从

移经营流转合同中的298.89亩土地，其中包括案外人孟某生

的土地，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1月1日，郑

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转包孟

地，期
小麦。
云签订
包案涉
日。后
某娣起

【案件

1.
土地承
算以及

【法院

涉
的小麦
承包的
人承包
张权利
自身损
出的流
告未损

涉
第一百
条，《
法》第
法〉的

①
此进行

一、被告郑某东于本判决生效

款3452元；

二、驳回原告王某娣的其他诉

郑某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

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

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

孟某兴、孟某珍、孟某云签订《

取得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享

王某娣向郑某东主张赔偿侵害其土

郑某东主张王某娣与案外人签订转

植小麦的事实尚缺乏充分的证据证

户，明知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即将

使王某娣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

无不当。同时，一审法院也认定王

未实施耕种，对造成自身损失及扩

酌情确定郑某东应赔偿给王某娣合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①

本案案情看似简单，但法律关

人之间成立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

① 本书【法官后语】对此类法律不再对此进行提示。

期限并未重合，但自
限度地发挥租赁土地
行为导致了原告无法
当属于侵权纠纷。本

1. 基于事实层面
稻、小麦等，具有一
被告作为种粮大户，
种生长周期较为缓慢
包期内无法完成对小
其此种行为，又导致
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期待，也与法律规定

2. 基于法律层面
但是裁判要点以及判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内占有农村土地，自
显侵害了土地经营权
共和国民法总则》《
法》对案件实体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据土地经营权流转合
和讨论的。作为承包
选择起诉合同方。若
责对在土地上播种的
付给承包人，若无法
承包人往往碍于情面
法院审理侵权之诉中

者认为上

3. 基

准绳。一

但是其收

由此产生

权利时要

再合法。

时，与被

置，进一

当得知自

商、请第

【案件基

1. 裁

江苏

2. 案

3. 当

原告

被告

被告

【基本案

199

2.22 亩

记。200

民小组

某 2.22

用地，

年租金

1050 元

金，甲

201

入某村

分得土

租金收

元、201

【案件焦

1.

某要求

【法院裁

江

的承包

六条第

承包方

权或者

经营权，

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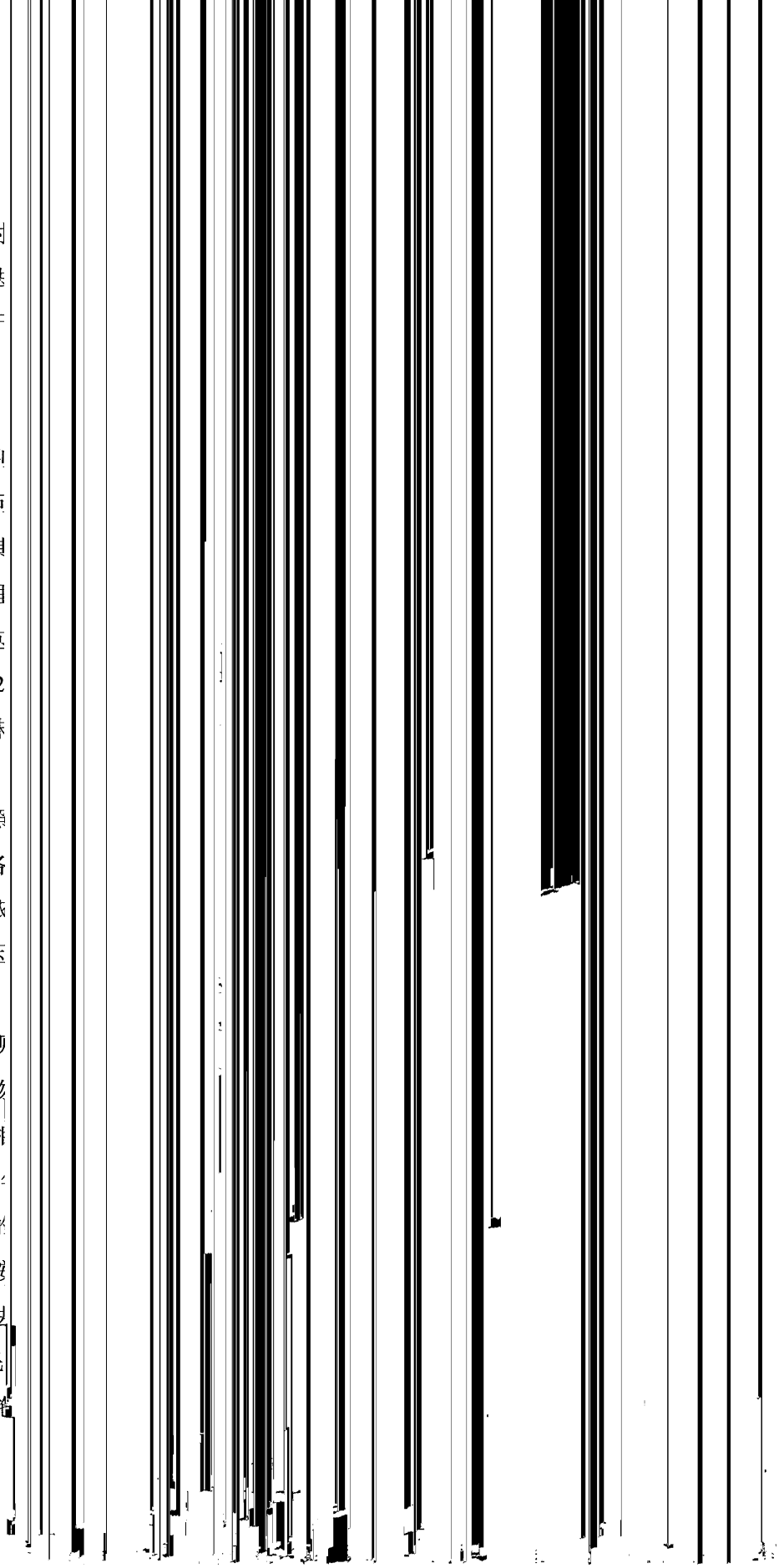

地。甲村村
反了上述法
承包地，于
返还请求，

第一，
审理中分别
议涉及的问
讼是基于其
问题不予理
会将其承包
年度案涉2
未收取的未

第二，
时，是按照
数发放到各
出租方式依
收租金。因

第三，
原告卢某现
权，而非物
起每年向村
张自2006年
年度租金的
行前，应按
共和国民法
〈中华人民
民法总则施

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
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
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
2006年度至2015年度
时效。卢某虽主张自2
租金事宜，但未提供相
以否认。故对卢某提出
分请求，已超过诉讼时
委会实际收取的每亩租
1110元/亩×5年），鉴

综上所述，对卢某
讼请求，予以支持，对
于2020年3月20日才
村经济合作社给付土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
九条、第二十六条，《
百三十五条，《中华人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释》第一条、第二条，
如下：

一、甲村村委会在

二、驳回卢某的其

甲村村委会不服一
认为：卢某于1998年
对登记卡记载2.22亩
有偿的基础之上，允许

行适度规模经
在承包期限内
题，本案中并
据证明卢某户
因此，本案中
未履行法律规
于发包方在承
涉土地享有承
法律规定，予
证明，不予采
妻子“户口迁
审查认为，双
某法定权益受
属同一法律关
卢某主张的 2
根据查明的事
金，卢某于 2
发放，因此，
失当，故对某

江苏省扬
十条第一款第

驳回上诉

【法官后语】

为避免闲
地交给亲属或
地或有条件地
人耕种，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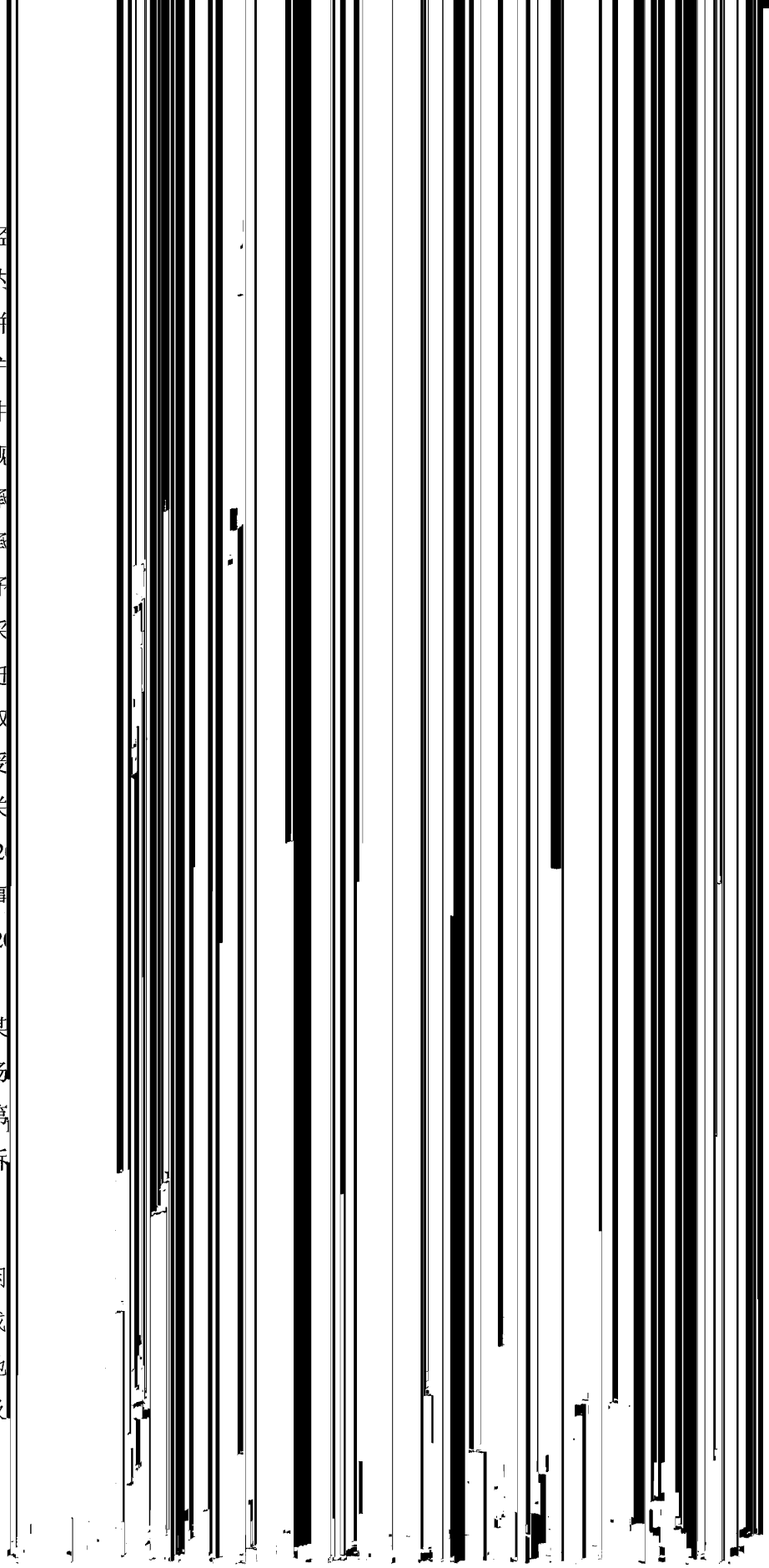

转的现象，主要

第一，送耕
耕人认为，当初
送耕人可随时要
的名义来耕种，
成为实际承包者
另有部分代耕人
也是以代耕人的
人无权再索回土

第二，送耕
的责任在村集体
保代耕地交还给
员，根据国家法
土地，村集体就

第三，回迁
户口迁回本村，

第四，回迁
耕地，而是认为
体确认其仍是该
求村集体重新分
营资格，拒绝回

第五，外来
或外地人代耕本
于斯，长于斯。
导致外来代耕人

在处理以上
如果当事人具有

补偿费；反之，便不能获得土地承包经
成员资格已成为当前处理涉农案件的一

具体到本案，本案的处理并没有从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条规定了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城市
(1)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
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
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
“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指的是
保留农村户口而只是迁入小城镇工作、
为是指承包方户口迁入小城镇，其具有
一地区的人口畸形膨胀；而如果理解为
城镇工作、生活和居住，与司法实践中
员资格较为协调一致，但是过分强调“
人员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转移，可能
当以迁出者是否享受非农户口的社会福
迁入小城镇时户口是否迁出，只要其并
其重新从事农业耕作的基本生存和发展

使用权的流转要建立在农民自愿、
分土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或交给集体实
集体土地承包权利不变。结合本案，市
2.22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2001 年，
户，并未享受非农户口的社会福利，应
和发展权利。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将全
承包人曾自愿地将承包地交还给所在村
体之间曾就承包地的交还事宜依法进行

案承包地交还给发包方。发包
荒为由收回承包地，违反了法
性规定，应认定承包人对案涉
包方在承包经营权人未书面申
等方式进行流转，保护其承包

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
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
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
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

编写人：

非家庭承包
父母户内
不当

——杨某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杨某

被告（上诉人）：杨某和

【基本案情】

杨某和、杨某（曾用名杨某林）系家庭联产承包合同承包主体分得土地，打工，杨某父母与杨某和一同生活，杨某和耕种。兄弟二人父亲去世后，其母某将上述土地交由杨某顺耕种一年，后耕种上述土地至2015年土地确权给杨地，对与杨某同一承包合同并确权在杨还杨某。

【案件焦点】

非家庭承包户内子女赡养父母且经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法院裁判要旨】

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承包合同，杨某在1997年与父母共同承方主体，在杨某父母去世后，家庭承包确权给杨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杨某和一直将自己连同父母分得的土地交由杨在二人父母去世后，杨某和已无理由继要求杨某和停止对杨某6亩土地的强行直补折系由有关部门发放，杨某可通过围，故对杨某要求判令杨某和返还土地给付自2015年至2020年共计28000元的有关证据，故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吉林省农安县人民

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一、被告杨某和

用，并将上述土地返

二、驳回原告杨

杨某和不服一审

杨某及其父母三人作

后，家庭承包户内的

某和赡养父母期间，

不能因此认为案涉土

时，杨某曾经承诺土

到地变动时止，其认

等认为，杨某在承诺

观实际，应以至第二

审理过程中，杨某和

要求耕种父母两人的

地地块进行明确区分，

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

于案涉土地从 20 纪 8

分析评判，考虑案涉

定案涉争议土地由杨

12 月 31 日停止对案涉

某经营使用。另本案

及赔偿损失问题予以

吉林省长春市中

国民法典〉时间效力

法》第-
人民共和
一、
二、
上述土地
三、
四、

【法官后

农村
的主体是
经济组织
营权来自
包法》第
《最高人
二十三条
续承包经
营权的组
以个人为
《中华人
留的个人
农村土地
世后，承
当承包经
基础，让
经营，更
合法权益
家庭承包

发生变化，不利于农村

实践中，农村土地
农户内部家庭成员之间
存在两种处理观点。一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
种观点认为，这类纠纷
为户内成员的杨某及其
对户内土地进行分户，
经营权证是土地承包经
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
“户”，故杨某作为家庭
的家庭承包地。

土地是农民的衣食
的土地纠纷案件，《中华
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
一款规定：“赡养人应
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
编等相关法律均作了相
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
兄弟，都是对父母负有
是血缘亲情使然，不应
承包户内成员，就父母
于父母得到杨某和赡养
养义务，其虽不享有案
取得了案涉土地承包经
议中对何谓“土地变动”
综合考量协议由来、履

符

理

多发

的误

新发

治理

权益

无裨

【案件

【基本

生）、一子靳某龙（1989年
作。1997年5月，刘某平与
义抚养。1998年1月1日，
甲村集体签订《土地承包合
平与同村村民王某军结婚，
结婚，婚后刘某平将户口迁
12月20日，王某奎代表家
亩土地。

2020年6月19日，刘
各享有靳某义名下位于甲村
靳某龙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

【案件焦点】

1. 以家庭方式承包的土
内成员是否可以请求分割以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
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
定。土地作为农民重要的生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
经营权份额确认产生纠纷，
确认靳某慧、靳某龙各享有
义虽认可刘某平亦享有土地
对此本院认为，本案系确认
的归属，靳某义该抗辩意见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

确认刘某平、靳某慧、

分之一份额。

靳某义不服一审判决，

靳某义代表家庭与甲村集体

地的承包方，并按照《土地

担义务。此后，即使家庭内

经营仍然是以户为单位，即

家庭成员。家庭内部成员在

益，但不是按份共有，不存

案家庭承包土地确认份额。

解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延庆区

二、驳回刘某平、靳某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农村土地

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其于用益物权规范体系之中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

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说，集

条第一款规定：“家庭承包的

方”是直接表明农户为家庭

据承包合同取得承包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权
认和分割的权

基于上述

其一，农
户。一方面，
以家庭承包经
经营权流转应
另一方面，农
农村土地承包
包农村土地的
监制的《农村
员；同时，依
释，在《农村
下，该法第五
期待权、资格
权的承包方（

其二，农
权并非按份共
取得农村土地
的，但是“一
农户是农村土
承包法》第十
各项权益。而
没有约定为按
系等外，视为
的享有状态亦
整体权利及直

典》物权编的一般原则，共同共有人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可以请求确认和分割，同时，要求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份额处分，属于对共有物的一种法律处分行为，本案户内成员作为共同共有人并未就确认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份额达成一致意见，不具备确认份额和分割的条件。

其三，以农户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主体的认定不应也不会“蒙蔽”户内成员个人实现承包土地上的各项权益。依法对承包地享有权益的户内成员，可依据《民法典》等对共有财产或权益分割的相关规定对其在承包地上享有的权益，如征地补偿所获财产进行分割。本案未支持户内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份额确认的请求，并非否认户内成员依法平等享有对承包经营权的各项权益。按照《民法典》物权编的一般原则，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确认和分割共有物，如土地被征用而产生的各种补偿款项应予以平均分配。在判决中写明“各方就涉案家庭承包土地享有权益的分割，可另行解决”，即为此意。

编写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肖凤

5

持有林权证但没有实际分得林地的所有农户对林权证所涉山林均享有按份共有的权利

——周甲诉某居委会、某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云0129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周甲

被告：某居委会、某村民小组

【基本案情】

2009年，某村民小组实行均山到户，将村集体所有
处集体林地发包给全村共60家农户承包经营，首先发
丈量几家后，因有村民嫌自己所分到的林地不好与分山
个分山工作没有完成，某村民小组没有把上述林地实际
林业站催交申办林权证的相关材料，村主任、副主任按
面积（每个人口8分）报到林业站，经县林业局审核登
2010年3月向某村民小组的农户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
25家村民取得C处的林权证，登记的林地总面积为84.
林权证载明：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某村集体，林地使用
周甲，名字系误登），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为周乙
利人为周乙，林地坐落于某村，小地名为C处，四至界
南至周丙的交界；西至B处边；北至汪某某的交界，面
南松，林种为用材林，林地使用期为50年，终止日期为

2016年10月下旬，因修建高速公路永久征用某村
亩林地，土地补偿费184042.27元及林木补偿费24218.
单位打入某居委会、某村民小组的账户，因某居委会、
何分配上述款项争议较大，致使上述款项没有进行分配
院，要求按照自己林权证上的面积及每亩的补偿标准分

截至目前，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寻甸境内的征地拆迁

【案件焦点】

1. 原告依法持有林权证，但并没有实际分过山，

费；2. 若原告有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寻甸典》第三百零八有或者共同共有共有。”案涉林地依法设立土地承涉林地实际分配信息与实地情况“均山”应视为全权按份（各家的确认到户，属于收占用，持有C持林权证上登记故周甲所应获得

云南省寻甸百零九条第一款零八条及《诉讼

一、由被告补偿费1147.78

二、驳回原

判决后，双

【法官后语】

在村集体未却向农户颁发林形中，各农户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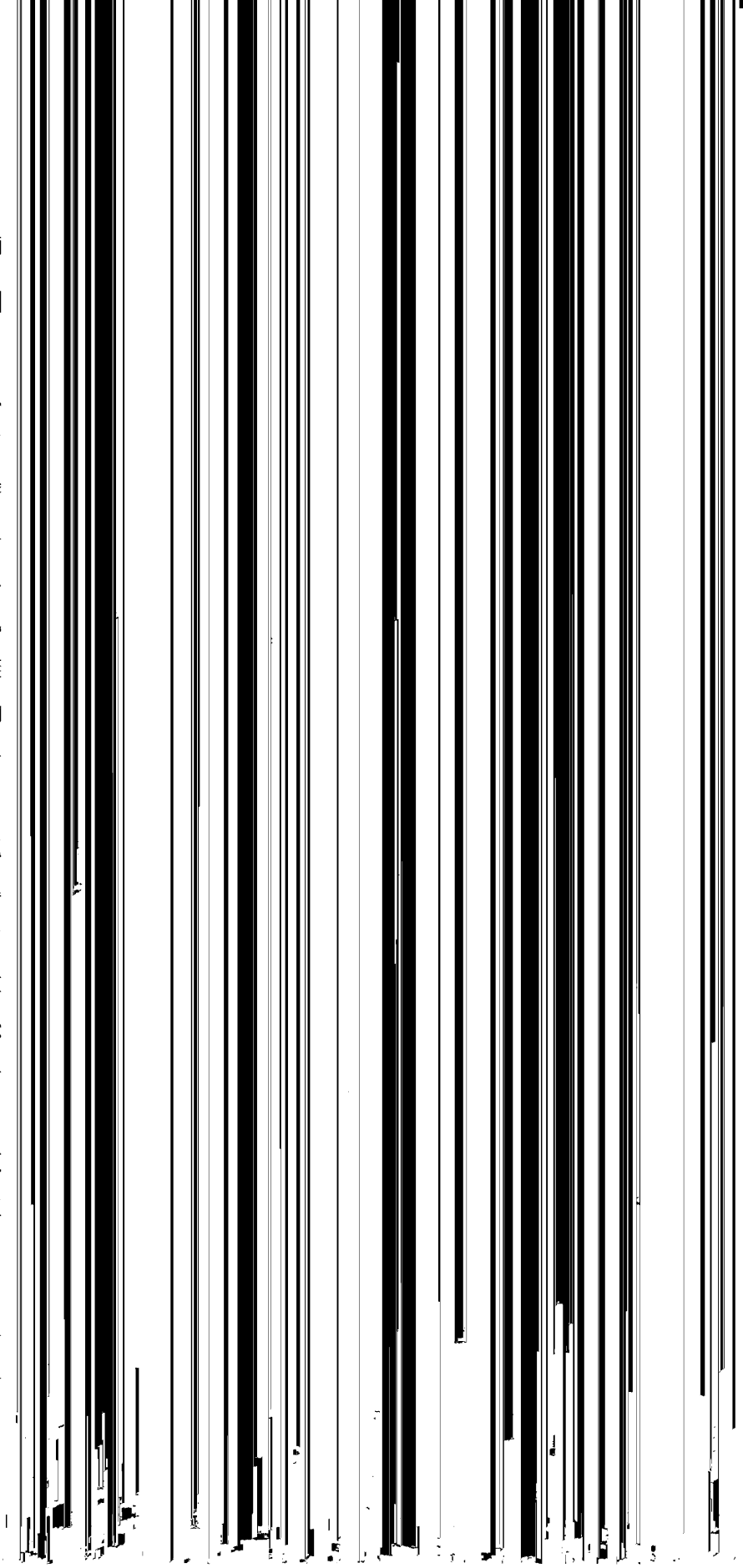

偿费等费用

一是认

经依法撤销

积认定村集

考量客观正

地林权仍属

三是认为

林权已从整

面积占被征

《中华

者动产没有

家庭关系等

事诉讼法》

管理职能的

相反证据足

意见忽略了

而没有从认

见裁决，可

涉林地只有

农户都按照

见对本案进

门行使职权

并没有解决

据的证明效

视为按份共

各自所持林

获得的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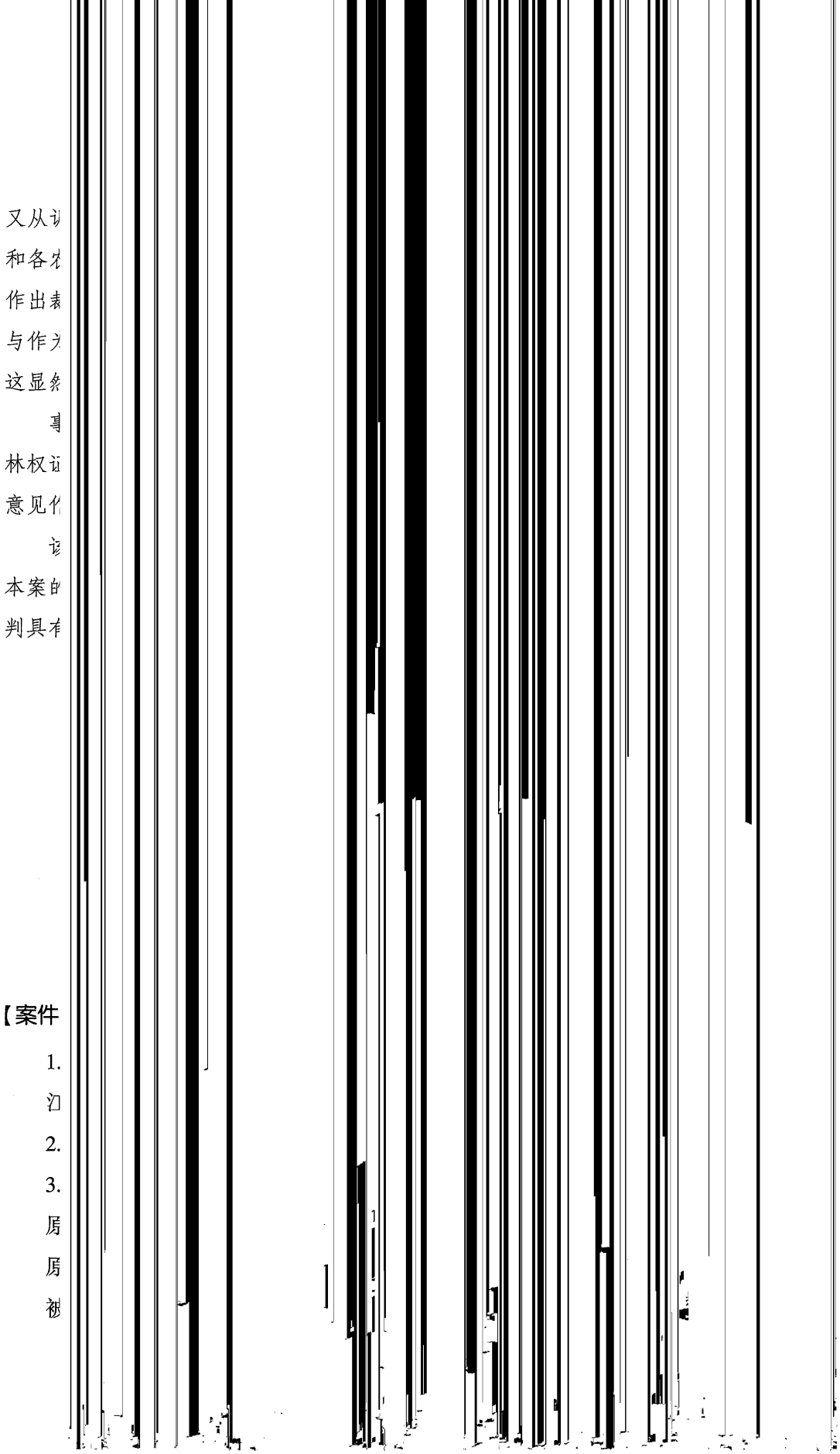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周某海、周某官、黄某
目需征收某村部分土地，
2.91亩土地在拟征收范围内
通过了《某村被征地农民补
周某官、黄某香被纳入《某
整）》名单，周某海未被纳
案》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其

【案件焦点】

原告作为村民是否可以
事诉讼受案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五
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
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中华
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
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
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
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
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
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
如果认为村委会或集体经济
撤销的权利。而对于村民会

法权益，法律并未赋予其申
责令改正。本案中，《工作
会议决定，故三原告起诉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

驳回原告周某海、周某

周某官、黄某香不服一
审理认为：第一，《民法典》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内
十七条的规定，集体经济组
侵害其合法权益，有权申请
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村
成员如果认为村民会议或村
人民政府申请责令改正。第
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工作方
证；该工作方案的形式和内
应认定《工作方案》系某村
盖章而成为该村委会的决定
为该工作方案侵害其合法权
周某官、黄某香要求撤销《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周某海、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是
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民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
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
作方案》系由某村委会召开村民
上加盖印章，根据某村委会对
以盖章形式对决定进行确认的情
体成员若对该决定不服，可以申
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救济，故本
情形进行审查并作出判决。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方面，
未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直接申
定的权利。虽然《工作方案》是
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民主形式讨
的结果，依法不属于村民可请求
序对原告的撤销权予以否定，但
条的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对
即通过行政途径予以救济，故已
的境地。

笔者认为，《村民委员会组
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
一是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
生的村民委员会实现间接民主。
志的直接体现，对其决定予以尊
员动辄诉诸法院对该类决定进行
不符合基层治理的稳定需要。对
意志，可能会出现少数人因私利
合法权益的情形，故而法律明确

可通过诉讼方式
侵害村民的合法
论通过，是村民
某村委会在方案
事诉讼的请求权
诉。同时，从村
着原告作为村民
第二十七条之规
改正。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

新疆维吾尔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承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

被告（上诉

【基本案情】

2000年9月，安某海
海落户后，某村委会协同
某海享有与其他村民同等
成为该村村民。某村委会
2012年。2012年3月5日
书予以确认。2012年该村
征土地不论亩数多少，均
安某海未获得土地补偿款

安某海在原籍无责任

【案件焦点】

如何认定新落户的农

【法院裁判要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
价值的补偿，应归土地的
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
且所有村民均应享有同等
方案确定时应当享有获得
划分责任田3亩，是某村
户的安某海处的事实体现
支付土地补偿费216000元
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
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

被告某村委会
费 216000 元。

某村委会不服
级人民法院经审理
人，即有权获得相
海落户至某村委会
划分住宅地 0.7 亩
安某海于 2000 年 9
分配 0.7 亩宅基地
集体组织成员身份

新疆维吾尔自
事诉讼法》第一百

驳回上诉，维

【法官后语】

我国农民集体
有权，是集体利益
经济组织所有。土
“价值”补偿，自
所有。根据《最高
的解释》第二十二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的土地补偿费。征
人，请求支付相应
地方性法规、自治
济组织内部的分配
时，具有本集体组

《中华人民共

集体经济组
类：(1) 农
值、土地面
费用引发的
求分配土地
“农村集体经

根据《
三条规定：
虑当事人生
能等因素认
重要考量因
及农民工等
当坚持以下
土地为农村
组织成员。
两个或以上
经济组织成
这是关系到

本案中，
提供了住宅
得被告集体
土地至征收
农村集体经
营权证，但
承包地征收
予以支持。

继承人自

【案件基本信

1. 裁判

北京市

2. 案由

3. 当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周某海-

年12月4日

上数第一层，

占地用于修

村书记、村

罐，因为涉

议。”周某海

就案涉

为自己年纪

没有说，承

因为村里没

这个档案。
楚了，买卖
发了林权证
案。经查，
为粮田），
2021 年
地土地承包

【案件焦点】

1. 林地

主张继承权

【法院裁判要

北京市
承包经营权
继承人可以
体经济组织
承包方式取
进行承包，
家庭承包经
行继承。林
继承人，在

本案中
亡后，周某
经营权自土
订承包合同
调查，结合
和期限不明

本案证据情况无法认定周某全死亡前
海要求确认某村北坡最下崖的3亩林
成立。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
三百三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
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周某海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要考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特殊性。
一是案涉林地应适用何种继承方式；
事实主张继承权。

首先，案涉林地发生继承的条件
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
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
经营制度。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要有两种：一是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
包给村民使用，其承包方一般为本集
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即经由村集体
体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综合该条款
承包人死亡，尚存在承包期限的，均

不同承包方式，其所对
同。其一，针对以家庭
这里的“农户”系单位
承包经营权应属于农户
承包经营权不是其个人
承包权益。即只要农户
仅当户内最后一名成员
针对以其他承包方式取
个人且死亡的，其继承

具体到本案，周某
的方式及期限。经查，
地，但其既未与村集体
既难以判断周某全承包
径行认定案涉林地发生

其次，周某海能否
满足继承条件来看，周
父遗留的合法财产。根
定，“遗产是自然人死
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
继承的构成要件出发分
某全遗留的个人合法财

实践中，农村土地
但随着二轮发包、土地
除部分后期调整、互换
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同。承包合同自成立之
权。《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
中，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衍生权
具体包括核查承包合同、承包
包时的地亩账等。

本案中，前述书面记载方
认案涉林地曾由周某全使用，
期限、用途等均不明确。经向
周某全或双方当事人名下，故
营权人，更不能由此认定周某

编

二、土地经

9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证
土地经营权的

——陈某林诉某村委会、某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2. 案由：土地经营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陈某林

被告（被上诉人）：某村委会、某村民

第三人：陈某珍

【基本案情】

1998年二轮承包期间，李某英（陈某父）户承包经营案涉三块土地，登记面积因当时李某英年过七旬，便将承包地交由陈某林的继父杨某明协商，将案涉1.89亩

某林）耕种。2015 年，某村民小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作，村民小组会议讨论了“以二轮土地承包的完善工作的流转地宜。2016 年 9 月 10 日，某村委会和某村民小组为甲方，陈某林为某林实际耕种土地 4.09 亩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中包括李某英地，该三块土地的编号分别为 00019、00027、00179，登记面积分0.4 亩、0.7 亩，均登记于陈某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某村民小组未与李某英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李某英户名下无承

2018 年，水泥公司因生产需要，租用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为与某村委会签订协议，同意将承包土地流转给某村委会，并授权某给水泥公司，流转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68 年 6 月 30 日止每亩 1000 元，由某村委会统一支付，于每年 7 月 1 日前付清。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 1890 元及此前的租金均会通过某村民小组支付给陈某林。

2020 年 6 月 24 日，李某英就其与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陈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仲裁。8 月 24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享有案涉 1.89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陈某林与某村委会、某村民小地承包经营合同中涉及李某英 1.89 亩承包土地的部分无效；在上包土地继续由某村委会统一流转期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流转英享有。陈某林不服该裁决，提起本案诉讼。

【案件焦点】

在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有误的情况下，通过何种程序认认定该土地上设定的土地经营权效力。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998 年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李某英户取得案涉三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后上述土地流转给陈该流转的性质属于转包，而非转让。2015 年确权颁证过程中，某村

民小组在与陈某林户签订土地承
某英户名下无承包土地，既违反
定，也与确权政策不符，因此，
林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但
请求仅主张享有案涉土地的租赁
包合同效力问题，但某村委会、
月30日及此前的租金全部支付给
还是从租金已支付的角度考虑，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依照
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某林的诉讼请求
期间，自2021年7月1日起，该
享有该土地流转收益。

陈某林不服一审判决，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权，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发
涉1.89亩土地，其与陈某林之间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符合土地承
无不当，予以确认。2015年确权
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将案
1.89亩土地的租赁权益，首先应
某林认为对合同效力的认定程序
某村委会和某村民小组在未核实
与陈某林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涉1.89亩土地的部分无效正确，

家庭承包以户为单位进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
使继承权为由要求继承耕地
原家庭承包户所有成员死亡
包经营权的继承，与该家庭
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行使
案中，从某村民小组 2002 年
案涉 1.89 亩土地登记在李某
珍、女婿丁某明已分得家庭
户无其他成员，案涉 1.89 亩
1.89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的土地流

综上，陈某林的上诉请
适用法律正确，因二审出现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
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

一、撤销江苏省溧阳市

二、驳回陈某林的诉讼

【法官后语】

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
况下，当事人若主张案涉土
为，土地经营权是依土地经
性质的权利，在审查土地经
而其中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
适用合同规则直接审理，不

第一，土地经营权是独
的权能。尽管《中华人民共

新的权利，但其独立性在正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法的意见》就指出，“将土
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
了土地经营权，涵盖土地经
一系列事项。所以，在审查
营权成立的相关因素。

第二，土地经营权产生
土地经营权是受让方根据流
利用其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
土地经营权的依据是流转合
效力进行审查。本案中，陈
人的部分因违反法律规定无
地经营合同也当属无效。

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
效力。在该案审理过程中，
地承包经营权，在该权证有
该权证，本案程序应当中止
思路。因为，土地承包经营
撤销权证的行政诉讼案件中
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土地
所以，审查时，并不需要将

编

约

【案件基本

1. 裁
山东
2. 案
3. 当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2015
耕种协议
合计 0.89
棵；土地
委会；耕
政策和政

委会，地上物补
得；洪某进耕种
耕种权，不享有
小果树大部分砍
委会就涉案土地
其可随时解除及

【案件焦点】

1. 双方之间
某村委会支付其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威海
不定期租赁，某
协议》约定，耕
期限的约定，但
发生，但不能就
“限”是否明确
定不明。根据《
十年。超过二十
同；但是，约定
被告所附解除合
因目前涉案土地
会不享有约定解
缺乏事实和法律

关于原告主
自 2019 年 3 月 7
于，2019 年春某

12 月 19 日，某村委会也曾与其协商交还土地和补
某昌及刘某增均证实某村委会与洪某进确实协商过
未果。此外，某村委会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实，
进支付欠缴的租金。故就洪某进迟延履行的实际情
金，其违约性质也不属根本性违约，结合洪某进进
情况综合考虑，涉案《土地耕种协议》并不当然必
求解除该协议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
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五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决如下：

一、被告洪某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某村
利息（以 107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驳回原告某村委会的其他诉讼要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判决现已生

【法官后语】

本案中，合同解除条件的认定是审理的重点。
期限约定“至政府征用时止”应如何理解，即涉案
种观点认为，涉案合同没有对租赁期限进行明确约
故某村委会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另一种观点认为，
政府征用时止，虽然没有约定一个不变的租赁期限
时间点是清楚明确的，因此，本案合同不属于租赁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首先，根据《中华人民
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
没有期限或者期限到来与否不确定。租赁期限应便

判断。只要“限”的条件约定明确，就不
约定“至政府征收时止”，对“限”的条
定的约定不明确的情形。其次，《中华人
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
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成就时失效。“至政府征收时止”名为租
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生效
(1) 条件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并作为民事
订立合同时一种将来的或然事实，该事实
或然性。若是将来必然发生的事实，则应
条件是当事人用以限定民事法律行为生效
件应为合法事实，违法事实不能成为民事
限至政府征用时止”属于将来可能发生也
亦不是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至政府征
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租赁期限为附条件
某村委会可以要求解除合同；现在政府对
定的情况下，因合同所附条件并未成就，

对于农村土地合同条款约定的性质判
目的解释，对相关法律行为的发生背景、
从而对相关行为性质进行区分界定，详细
让当事人胜败皆服，又能确保现有农村土

编写人：山东省

以建坟为

【案件基本信

1. 裁判

山东省

2. 案由

3. 当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1988 年

约定，陶某

年 10 月。

地可以使用

没法种地时

费用自理。

陶某志

月 13 日。

当地人

于某村村民

世。按照落

理事会有关人
4m 土地为陶
至 2020 年。

2020 年
市重点工程，
中，政府建设
民殡葬服务。
到政府的补贴
为止，现已经

【案件焦点】

涉案土地

【法院裁判要

山东省日
《果园承包合
既包含承包合
权皆归陶某志

法无明文
禁止的条件下
惯，并不损害
在看位置、定
因此，陶某仅
元，比一般性
惯，实质上是
土地过程中，
利于自身利益

《中华人

当按照约定
目的和交
6000 元现
市殡葬改革
协议达成后
地交付陶某
的殡葬改革
合同履行，
进步意义，
和社会效果
补贴。原、
贴不是村委
某亦有取得
综上所
行了义务；
各大城市公
况，陶某支
贴，其利益
实现了父亲
符合公序良
亦未提交证
诉讼时效的
山东省
一百八十八
定，判决如
驳回陶
陶某不

5 陶定某土了性土志费规建实卖久陶 十 【 是良的纠 传

资源、保护环境、移
行殡葬改革是社会发
展的客观要求，但改
可能会出现一些违法
为，应当依据公序良
推进树立丧葬新风。

2. 利用他人承包

虽然时代在发展
风俗，且仍有已经摒
可为，意味着民事主
愿选择满足或有利于
要求。殡葬改革前，
良俗。

农村的土地所有
土地所获得的土地权
权利，而不是处分的
关系，无事实和法律
造坟墓。自殡葬改革
地”的心理需求。陋
陋习的同时，也引发
从现实情况来看，“
自愿达成的交易；但
部分，且根据土地的
一方使用该部分土地
赁使用该土地支出的
用，但此交易满足了
逝者落叶归根愿望的

合公序良俗

3. 因

殡葬改

律效果和社

在处理土地

下功夫。比

补贴，该补

损害，而涉

所致，该事

力，也不应

在“法

判，而是将

本案根据

俗原则”，

适用问题进

双方之间在

使用的是部

用，其“则

府实行殡葬

致，该事实

地一方能得

则，使村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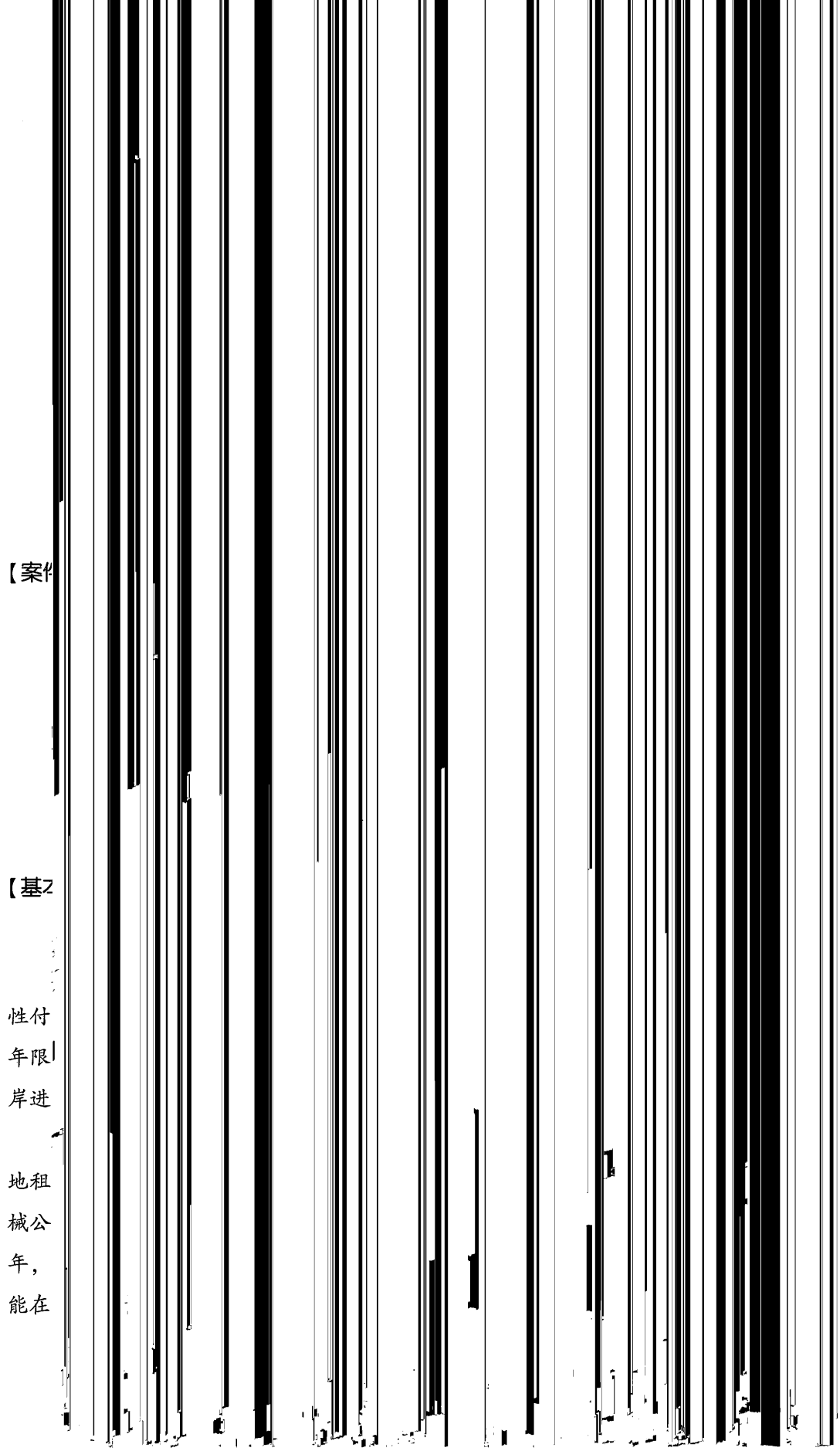

全詮引村大仆岁日夫斗国村村裏乞仆已言开

【案件焦点】

1. 案涉土地租赁协议是否有效；
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本案中，案涉
吊起重机的安放场所及堆放设备，协
等，明显改变了土地的农用地性质，
认定无效。

若协议无效，甲机械公司有无过
协议时曾告知甲机械公司涉案土地为
看乙机械公司与某镇政府之间的租赁
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
签订租赁协议，不存在过错。

关于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对责
械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之间的关系予
乙机械公司出具委托书，乙机械公司
乙机械公司对甲机械公司支付租金的
程咨询公司之间系委托关系。根据法
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第
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
乙机械公司和甲机械公司。但是代理
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
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
途出租系违法行为，仍实施签订租赁
司承担连带责任。现工程咨询公司已

未能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对工程咨询公司的债务

关于租金返还、土地占有使用费及损失赔偿的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确定返还或者的，应当折价赔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租金返还。租赁协议无效后，乙机械公司及张某应向甲机械484500元，乙机械公司自述已更换门锁，可以认定甲机械公司已地。在2020年11月23日收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为通知书》前，甲机械公司有理由相信案涉合同的有效性并实土地，虽然案涉协议无效，其应参照约定租金支付自承租期限起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止的土地占有使用费161500元。其司主张的损失，对于鉴定意见书中所涉门头工程，因鉴定人员确各项数据与图纸基本一致，鉴定人员据此作出的该工程的鉴定意定事实的依据。对于所涉塔吊基础工程，租赁协议中已载明工程保租赁场地能安装2台塔式起重机，结合丙机械公司与甲机械公合同、塔吊使用说明，可以认定甲机械公司所述根据塔吊说明中工具有合理性，同时甲机械公司提交了预埋长支腿买卖合同及发货单及出厂质量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图片等证据证明各项定该工程使用的混凝土型标号、预埋件情况等，故法院对鉴定机对该隐蔽工程作出的鉴定意见予以认定，对甲机械公司要求乙机赔偿损失312717.45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对于甲机械公司主张的其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相关费用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支持。综协议无效后，乙机械公司及张某应向甲机械公司返还租金484500司向乙机械公司及张某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161500元。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九百二十五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

一
议》无
二
484500
三
有使用
四
31271
五
决生效
六
甲
市中级
地性房
应为无
乙
体土地
订租赁
签订的
即已知
用于非
询公司
地。在
对合同
款合同
的主张

系，

所提
供的
甲机

但甲
故对

有使
占有
据一
划局
一审
关于
机械
金的
法行
后便
租赁
占有

驳回

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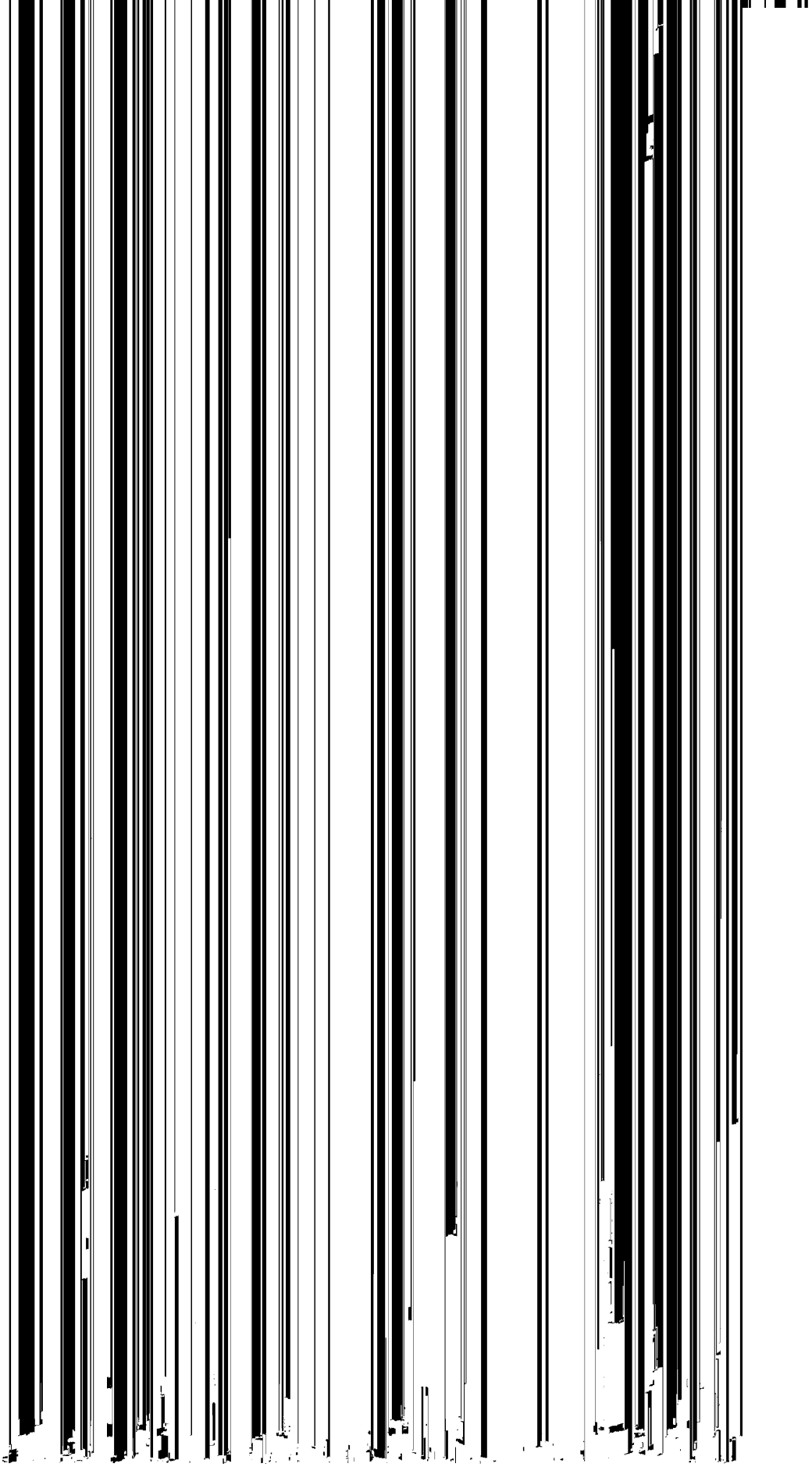

【法官后

1.

国

制土地

有者和

土地管

法律形

利用总

制的依

使用土

更必须

刑事制

实保护

用地总

应当按

上

为无效

2.

《中

行为人

受到的

权租赁

应如实

的义务，

在

践中，

能达到

责？应承
械公司与
用权，土
及乙机械
并无过错
应责任。

3. 出

委托

失承担连
人知道或
应当知道
连带责任
赁，在委
否违反法
委托人明
是，有按
的连带责
知道该委
受托人之
法律保护
定此时机
的责任。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3

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效力的司法认定

——袁某诉陆某、朱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2021）苏0707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袁某

被告：陆某、朱某

【基本案情】

袁某于2014年2月20日向某村委会租赁涉案土地，某村委会向其开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算凭证，载明土地面积为48米×28米，收款用途为租金，收款金额为60000元，未载明租赁期限。

2018年2月，袁某与陆某达成协议，袁某将涉案土地出售予陆某，陆某给付袁某地价246000元。后土地管理部门就袁某违法买卖土地一事约谈袁某，袁某与陆某协议解除了合同，袁某将246000元购地款退还陆某。

原合
日，袁某
使用，承
建房手续
自拿出保
外再按照
50000 元
涉案
登记。陆
工生产。
由于
还给袁某

【案件焦
当事

【法院裁
江苏
无效。袁
用涉案土
订的合同
系用于建
土地管理
转让，土
权的情况
因无效合
应当由朱
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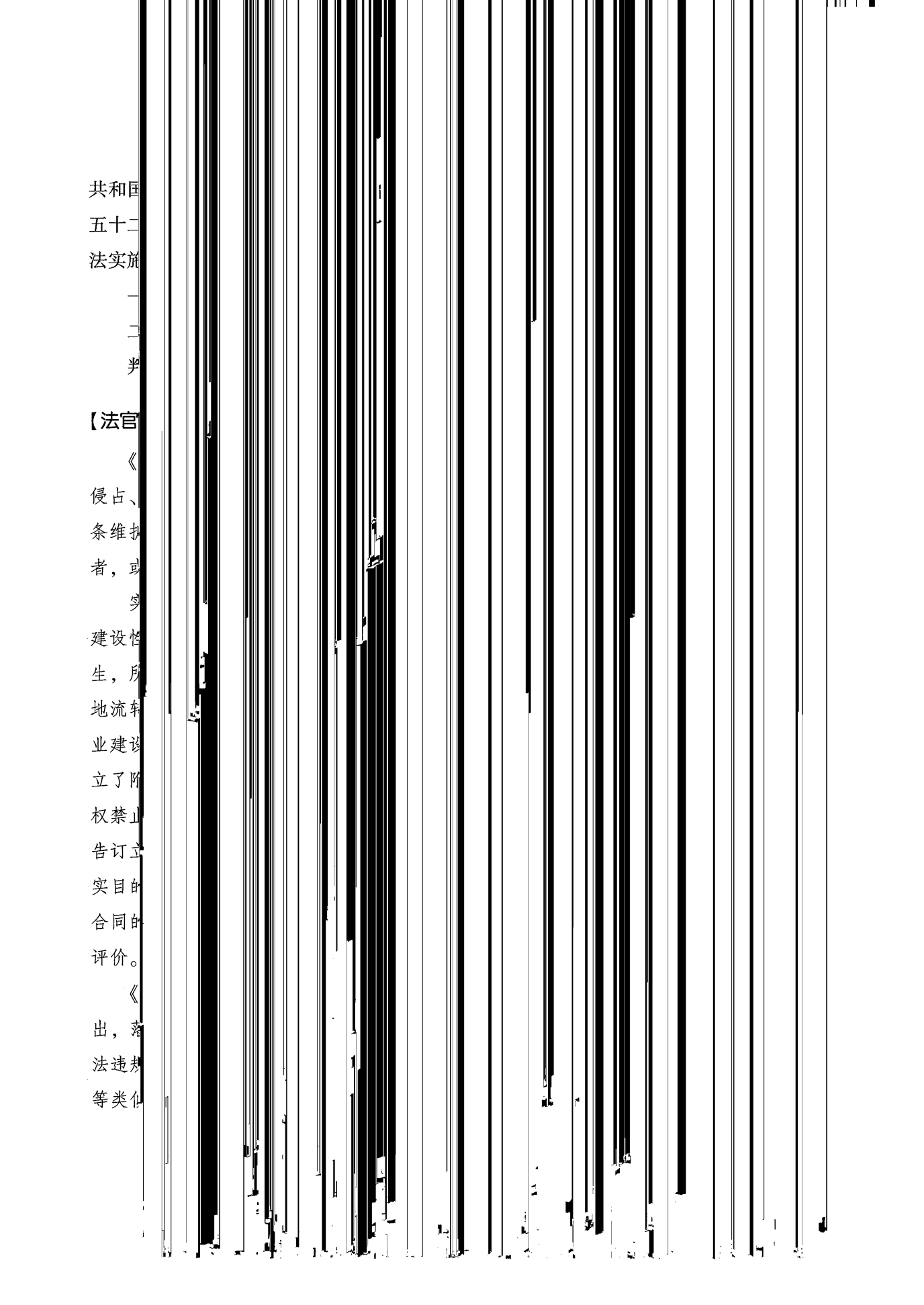

村

【案件
1
决书
2
3
【基本
2
同》，
2015
58365
订后，
发公
方将
游有

某街道办事处曾于2019年3月14日委托评
行评估，封某未收到土地流转费及附属设施
发公司也未与封某直接签订流转合同和交接
提起诉讼，涉案鱼塘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诉讼中，法院追加某街道办事处为第三
不进行土地征用及流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苗期。封某主张对2019年、2020年两个年
结论为：涉案鱼塘2019年3月14日至2020
日市场价值为619360元。

封某的承包费缴纳至2017年12月31日
承包费合计175095元。封某非某村村民，涉
程序并经某街道办事处同意。

【案件焦点】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
能否以涉案土地集中流转为由，提前终止承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有权自主决定承包土地
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
转，不得提前收回承包地。某村委会经过村
包经营，双方签订的《鱼塘承包合同》合法
在承包期内发生土地征用，涉案承包合同具
行合同，予以支持。某村委会于2019年初以
止生产经营，干涉封某自主经营权，造成经
鉴定，涉案鱼塘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预
意见是以封某正常投入生产经营可能获得的

本院考虑
营活动中
塘生产经
某既然要
措施止损
况，酌定
应缴纳的
227489 元
属于事出
会支付的
并非致使

江苏
一百零七
华人民共

一、
二、
年承包费
起十日内
三、
判决

【法官后

农村
何种情况
“负面清
“负面清
调整承包
底。发包

还财
第六
时（
或者
合同
同。
安排
保障

好的
不得
《鱼
用价
权人
坏土
包法
继续
转后
法行
用”
封某
人民
包地
会要
封某

产、恢复原状、赔
十四条赋予发包方
擅自改变土地的农
严重破坏土地生态
的，发包方有权行
土地经营权人对土
突破了合同解除权
。
某村委会希望通过
。但必须按照合同
侵犯承包人的经营
唐承包合同》合法
值丧失等导致合同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地生态环境等导致
》第六十四条的情
履行。承包期内，
的经营权人具有
为，发包人不得以
为由，单方通知承
造成了较大的经济
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的行为，应承担
提前终止合同，应
达成一致，而不是

编写人：江苏

【案件基

1. 表

福建

2. 案

3. 三

原告

被告

被告

【基本案

阮某

西四至为

界；北为

屋东西四

文华厝；

辉房屋与阮某映房屋
房屋先于阮某辉房屋
处修建一堵围墙和一
明、阮某映双方因房
12月8日，阮某明、
3日，阮某明私自将
往现场进行调解。9
月6日，阮某映、阮
阮某映、阮某明在与
阮某映、阮某明在其
“┐”形的围墙。同
围墙与阮某辉房屋西

2021年2月2日
高的水泥混凝土等影
在其屋后菜地和门埕
道上高筑的混凝土，
正常的外墙装修，停

【案件焦点】

1. 双方相邻中间
地公小庙是否应予以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仙游县人
应为阮某辉装修房屋
明不得阻拦其外墙装
巷道加高堆筑混凝土
要求阮某映、阮某明

西面墙壁
阮某明在
性，结合
明在阮某
争议的情
则，故阮
形围墙及
持。因阮
赔偿损失

福建
法典〉时
八条、第
民事诉讼

一、
某辉房屋
壁相连的

二、
房屋之间
墙壁底下

三、

四、

阮某

阮某映、
房屋排水
阮某映、
实权属归
自改变历

一审法院据此认为
阮某映和阮某明的
此亦符合社会主义
诉，视为其对一审
成立，不予支持。

福建省莆田市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驳回上诉，维

【法官后语】

相邻纠纷中，
相邻权的行为不构
处理方式与一般的
问题。对于后者，
理的原则性规定，
纠纷中一并处理土
果，实践中主要有
府处理，直接驳回
围原则上限定在当
根据当事人在该种
范围。三是对讼争
有排他性的占有使
议的法律审理案件

在土地权属不
议的权属问题，则
不予支持，不仅无
大损害。因此，应
纷事件或生活事实

邻纠纷诉讼所指向的事
生的同一纠纷事件，基
纠纷可纳入同一诉讼标
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
为对于相邻方是否损害”

具体到本案，应适
议两个法律关系纳入同
相邻关系进行审查，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前不能改变现状作为最
在推动树立和践行能动
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家庭承
属于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

2. 案由：恢复原状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刘甲

被告（被上诉人）：刘乙

【基本案情】

刘甲系刘某生、周某娥之子，刘乙曾系刘某生月15日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案涉土地下，户内有2人。刘某生于2006年5月死亡。2020法院判决解除周某娥与刘乙的收养关系。2015年8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将诉争1.13亩及一并转让给刘甲。2016年12月31日，刘甲取得案于2001年8月9日创办预制场（已注销），一直占为，刘乙未经其同意，私自在其承包的土地上建造土地承包经营权，请求刘乙将土地恢复原状，并向

【案件焦点】

家庭承包土地被他人占用引起的纠纷是否属于受理。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预制场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为基本农田不一致。结合诉刘乙的关系及刘甲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事项与权刘甲与刘乙对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存在较大用权争议，应当由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甲的起诉。

刘甲不服一审裁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
委员会、乡（镇）人
解不成的，可以向农
诉。本案中，刘甲持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
十一条，《最高人民
三百三十二条规定，

一、撤销宜兴市

二、本案指令宜

【法官后语】

对于因土地承包
商不成的，由人民政
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

1. 土地权属争议

土地权属争议与
亦有本质区别。土地
当事人对土地的所有
议应当由人民政府处
侵权纠纷是指在土地
的纠纷，人民法院应
往会提出土地权属异
别，确认土地权属是
理，充分保护当事人

2. 土地权属经依

院应当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
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
号）进一步明确，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土地登记前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而发生的争议。土地登记
权和使用权，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不属于
地依法应当受到保护的前提是“依法登记”，“依
于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据能够证明案涉土地归属，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民
受理。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属于民事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具有特殊性，是我国
念，具体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为从事种植业、
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
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根据《中
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
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十六条规定
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将此类侵权纠

具体到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刘甲土地承包纠
得依据存在矛盾，且刘甲与刘乙对案涉土地承包
故该案实质系土地使用权争议，因而对刘甲的起
面，该案实质属于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引起的纠
一审法院认定该案属于土地权属争议而不予受理
审法院的审理思路，其所认定的争议事项属于人
的问题。若未经审理直接否定当事人的诉权，不
保护相关实体权益。本案中，刘甲已向法院提交

营权证，
害为由，
法院受理

【案件基

1. 表
云南
2. 罗
3. 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

电网
责某市转
区内的电
常电力设
2000
园林绿化

植景观
工程公
线路保
施安全
木进行
的绿化
现场查
202
行示范
杉、柳
计 218
园
诉至法

【案件焦

为

【法院裁

云
的树木
的土地
第
细则》
可能危
定：“
时，园
林部门
符合安

种植的苗
余年，在
司在电力
其行为表
响电力安
应按国家
对 218 棵
绿化工程
公司的行

第三
力公司根
将案涉电
为委托，
电局和某
应承担侵

第四
能对超范
接受质询
被修剪的
际，酌情

云南
八条、《中

一、

二、

被告
准许撤回

【法官后

《中
体从事民
原则，要
碳发展的
受法律保
供了法律

1. 社

电力
安全，电
线路的安
区域。依
护区内，
护区内的
患，对众
共利益。
社会公共
致公共利
内的苗木
设施保护
及苗木已
属于园林
全利益与

2. 经

解决
行体系分
益则为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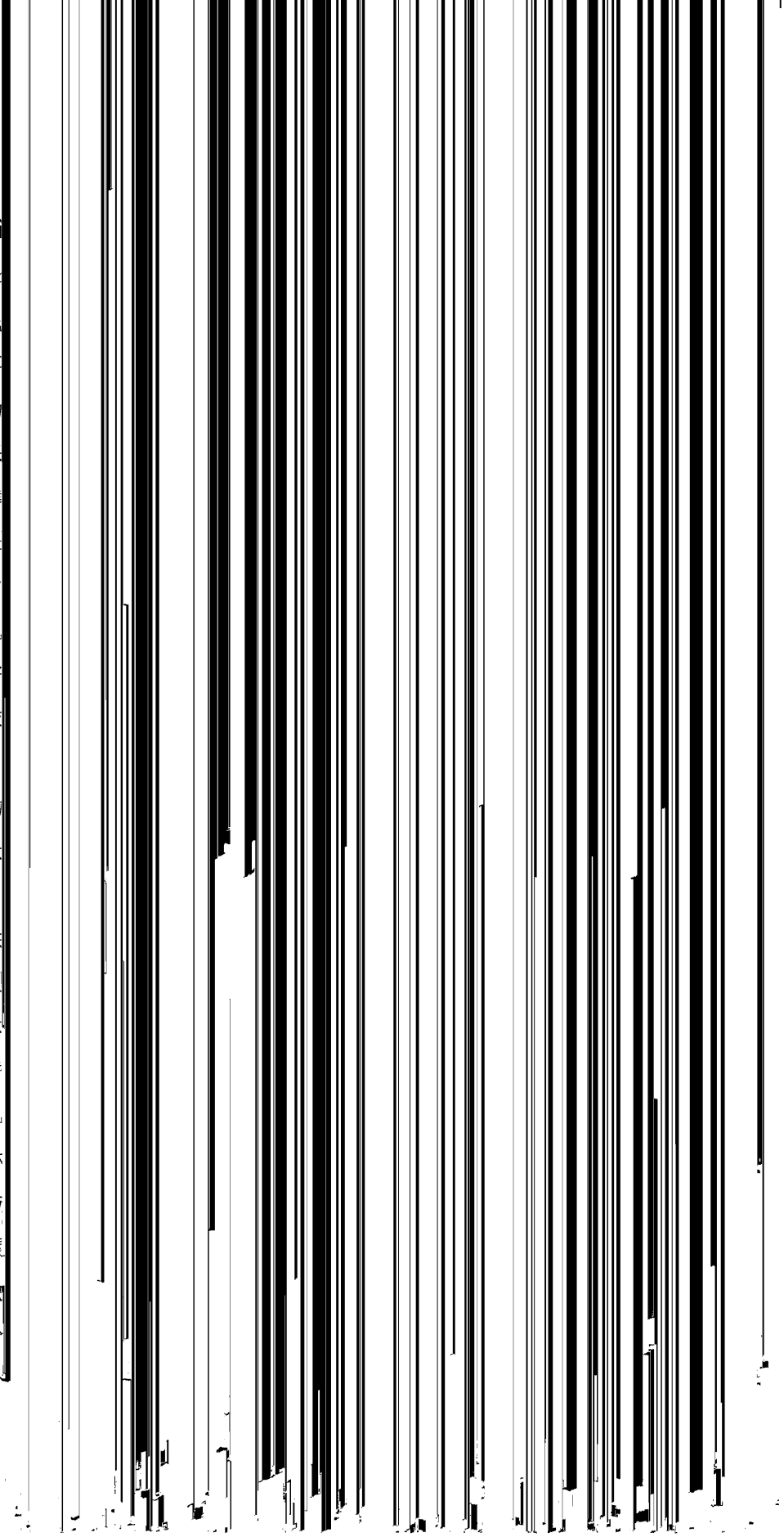

安全利益的保护应当优先于
认可电力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对
利受害方应予以容忍。然而
个体利益和财产利益，可适用
产损害，但是审理中不仅考虑
态价值，认为此时若强行铲除
损及生态利益。为此，从裁判
行为加以限制，认为修剪首先
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最
态价值，在此规则指引下，
此种对绿色原则的适用，可为

尽管本案中的修剪行为发
各方合法权益，以平衡利益冲
全、生态、财产等价值的多维
精神。

编写人

存在户籍迁出情形的

——雷某刚诉某村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法院

2. 案由：侵害集体经济组

3. 当事人

原告：雷某刚

被告：某村民小组

【基本案情】

雷某刚的父母是某村民小
雷某刚于1971年2月出生后户
省上学，将户口迁出。1994年
员杨某登记结婚，此后一直在
村卫生室上班。雷某刚自青海
未取得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障
及群众代表会议同意雷某刚户
城关镇某社区迁入某村民小组。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享受村
事项。

2020年9月，合阳县人民
拨，某村民小组制定了土地补
民小组有资格的成员每人可分
地款分配参与人口截至2020年
分配，于是就找组长雷某献更
入，答复雷某刚可以参与分配
经与雷某献沟通未果，提起诉
款2000元。

【案件焦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
回的，能否当然取得本集体经

【法院裁判要旨】

陕西省合阳县人
村民小组，可以依照
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
的人，有权获得相应
织成员，雷某刚出生
婚后一直在本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2015 年
民小组。户籍迁入之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
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
2020 年 9 月 13 日的
故对雷某刚的诉讼请

陕西省合阳县人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条规定，判决如下：

某村民小组在本

判决后，双方当

【法官后语】

在户籍迁回农村
的切身利益，现分析

1. 认定当事人具

实践中，通常采
+年龄”“户籍+特定
份”等方式；就补充
决”“社委会或者理

大会表决”
资格时，可
具有集体经
或者父母一
地常住户口
产、生活，
体经济组织
意，或虽未
的土地承包
主议定程序
得本集体经
案还应当结

2. 在户

集体经
迁出后又迁
迁出户籍后
取得集体经
“农转非”，
业在职人员
集体经济组
方面。如迁
有控股企业
式职工（包
终身供养待
体经济组织

① 张先贵
载《安徽师范

本案原告出生时其父母是某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原始取得该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原告因上学迁
婚后一直在该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其家庭成员均是该村
济组织成员。且原告是经村、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将户籍迁入村
其并未取得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农村土地对原告的基本生
综上，法院认定原告在将户籍迁入村民小组后就取得该村民小
成员资格，享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权益。

编写人：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
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法院

19

分包人违约情形下承包人可得利益损
的认定、计算标准及比例的划分

——施某华诉杜某才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终2094号民

2. 案由：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施某华

被告（上诉人）：杜某才

【基本案情】

2001年9月28日，施某华与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

该协议约定：经济合作社将其坐落于甲地的60亩土地承包给施某华经营，承包年限确定28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土地承包费为每年7200元，其中30亩可挖鱼塘（面积可增加），其余面积施某华必须种植一年生作物，不准种植多年生植物，不准转包，如有特殊原因转包，须经经济合作社同意。

2007年11月，施某华将其向经济合作社所承包的60亩土地中的15亩土地（农用地）转租给杜某才，后杜某才在该15亩土地（农用地）上搭建鸭舍（简易棚屋），且种植多年生植物。该15亩地（农用地）由杜某才租用至2012年12月底。另该租金一年一付，由杜某才支付给施某华，租金为每亩每年600元，付至2010年10月底。

2011年4月18日，经济合作社向施某华送达通知书：因施某华违反协议约定在其承包的土地上建房15.3亩，且种植多年生植物，改变了用地性质，经济合作社决定终止承包协议书，并要求施某华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对60亩土地予以复耕。

2011年7月26日，经济合作社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施某华，请求判令解除与施某华之间签订的协议，并判令施某华腾让返还土地。嗣后，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经济合作社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1. 施某华所承包的60亩土地的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标准；2. 案涉双方对施某华可得利益损失的责任比例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华与杜某才之间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农用地租用合同依法成立并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受该合同的约束。在案涉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且按照租用物的性质依法合理使用该租用物。杜某才明知向施某华租用的该15亩土地为农用地，但未能按租用的土地性质依法合理使用，且破坏耕地，其行为为违约行为。

对此，应依法承担
标准酌情确定为每
31 日，为 19.79 年
于施某华与案外人
部分损失并非双方
则和公平原则，酌
192074.40 元。综

浙江省宁波市
六条、第八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项，《中华人民共
院关于适用〈中
如下：

一、杜某才赔

二、杜某才分

三、驳回施某

杜某才不服判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驳回上诉，维

【法官后语】

本案的核心问
标准及比例的划分

1. 可得利益

合同可得利益
特别是有一定准备
的会计利润。违约

获利性”支出，即违约导致现有财产的本次增值机会丧失。可得利益损失属于损失赔偿 的范畴，而赔偿损失的确定遵循损失填补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可得利益损失主要分为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和转售利润损失等类型。本案中，施某华与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协议约定案涉的60亩土地不得转租，但施某华将案涉的15亩土地（农用地）转租给杜某才，而施某华与杜某才对案涉土地不能转租的约定均明知，且在案涉15亩土地（农用地）转租后，杜某才没有按约履行协议，最终导致案外人经济合作社要求解除前述协议，协议解除后，施某华已返还案涉其承包的60亩土地，实际上造成了施某华产生了可得利益损失，该损失系施某华的经营利润损失。

2. 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标准及比例划分。

可得利益区别于违约金，可得利益损失属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既要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可得利益损失，也要根据法律的规定调整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金额，对于未约定的，则需法官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案情进行确定。

审判实践中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主要有三种方法：（1）约定计算法。该方法主要根据合同中对可得利益赔偿的计算方式或者数额的明确约定计算可得利益损失金额。（2）收益对比法。该方法主要根据非违约方自身经营状况或者同类主体经营状况相同条件下获得利益来计算可得利益损失金额。（3）自由裁量法。该方法主要在适用约定计算法、类比计算法无法确定损失金额时，由法院根据案情酌定计算可得利益损失金额。前述方法的使用，需依顺序使用，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规范合理计算可得利益损失，亦可防止法官恣意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当事人权益的侵害。

本案中双方未签书面协议，亦未对可得利益损失进行明确约定，故本案主要采用了收益对比法对可得利益损失的金额进行确定，可得利益损失计算及比例的划分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考量：

一是起止节点。本案中，施某华与经济合作社约定的合同履行的期间为

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可得利
年1月31日应为明确的，对于起止时间，对于其中15亩
的起算时间，本院从经济合作社向施某华送达成功通知书
年4月19日至2031年1月31日为19.79年。对于另45亩
经济合作社的时间为2016年8月，自2016年9月1日起
间为14.42年。合理确定可得利益损失的起止点，能够确
公正方面兼顾承包人的可得利益损失的弥补。

二是计算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
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
失。”该规定是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受益的公平正义的法律原则。本
15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的调查笔录中陈述当时的土
元至700元，该价格不高于当地的土地租金。另结合杜某
的证据反映2013年时甲地土地租赁费每亩每年700元的
以杜某才自认的当时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700元为计算标
方租金的金额每亩每年600元的约定，又考量了杜某才
年700元的标准。结合施某华2011年支付的60亩土地的
某华实际支付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108元，故施某华可得
中应扣除其成本，即以施某华每亩每年可得利益损失为
案对承包人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标准进行确定时，通过就
不超过违约方杜某才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可以预见到的
失，符合公平的原则，亦不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期待。

三是比例划分。杜某才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是导
解除合同的直接原因，也是造成施某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
对施某华所承包的15亩土地的可得利益损失承担完全赔

地的可得利益损失，施某华与杜
院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酌
担责任，最大程度上平衡了双方

编

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樊甲等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樊甲、樊乙

被告（上诉人）：孔某某

第三人：某街道办事处、某

【基本案情】

樊甲、樊乙、樊丙、樊丁、
某某、樊某某先后于1998年、2
2000年4月26日，某街道办事
人为樊某某、产别为私有，土地
昆明市人民政府为樊某某颁发国
坐落在某街道办事处某村一社、

基地，
20
《房产
给乙方
证处公
接手后
本案之
《房屋
在补偿
一居民
月8日
安置房

【案件

集

无效。

【法院

云

卖合同
转让。
地，而
份相联
本案房
前，被
买卖合
孔
添附前

樊某某作为涉案房屋的出卖人
樊某某和孔某某应依照一定比
享有70%，孔某某享有30%。
向被告请求分配拆迁利益的权
案回迁安置房还未交付，在本
置房暂时不予处理。至于原告
不予支持。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

一、确认樊某某与被告孔
无效；

二、由被告孔某某于本判
樊丁、樊戊、樊已返还拆迁安

三、驳回原告樊甲、樊乙
诉讼请求。

樊甲、樊乙、樊丙、樊丁
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先，孔某某与樊某某签订的《
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
际取得该房屋，可见，孔某某
对价且已实际取得该房产，故
樊某某系无权处分房产应属无
所占用的土地于2005年2月6
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而使用权类型注明
但鉴于该土地性质已发生根本

存在集体经济组
丁、樊戊、樊己
济组织以外的人
反法律法规的禁
纠正。因该《房
某某所有，一审
依法予以纠正。
需要特别说明的
法定继承人，应
值观的基础上，

云南省昆明
国民法典〉时间
第八条、第十条
讼法》第一百七

一、撤销云

二、驳回上

【法官后语】

为确保农民
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层面而言，宅
本村集体经济组
涉案房屋买卖合
的是，本案双方
对地上房屋进行
法》相关规定，
民、集体土地和
土地性质而属于

1.“村改居”后发生的相关房屋买卖，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宅基及地上房屋买卖的禁止性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为：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作为民法律行为的一种，当然亦须满足以上要件，在合同关系中，双方意思表示一到合同即告成立，若无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合同成立即生效。故评判房屋买合同的效力，除行为人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外，还要双方该交易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具体到本案，要看卖方是否是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的个人转让其宅基地地上房屋，即要看交易行为发生之时，卖方是否是农民身份、所欲交易的房是否是本村集体宅基地上的房屋。本案的房产在交易时，房屋是登记在卖方下的私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是登记在卖方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证书也显示卖方当地已转为居民小组，而非村集体，故可能影响本案房产交效力的因素在双方交易时已经消灭，因“法不禁止即自由”，双方合同成立生效。在合同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卖方欲通过适用合同无效制度毁约既违反实信用原则，也违背合同严守精神，当然不能成立。

2.“村改居”后发生的相关房屋买卖，不符合宅基地上房屋买卖的特征。

本案发生于“村改居”的政策背景下，卖方的身份从原农村居民转变为镇居民、原村集体的宅基地也转为国有土地性质，此时允许地上房屋进行市交易，不仅不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法》的相关规定。通说认为，我国宅基地制度兼具三项权能，即所有权、资权、使用权，其中所有权属于村集体，资格权属于本村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定为该农户享有。对照农村宅基地这三项权能，本案涉案土地系国家所有、非村集体所有，卖方已转为居民、丧失了农民身份，自然也不能再基于农户份享有针对农户的宅基地使用权，故而，在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均不符农村宅基地特征的情况下，本案不能再适用农村宅基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当然也不因此导致交易无效。涉案房屋也非经济适用住房等交易受限的房屋

在合同亦无其他效力瑕疵的情
效。需要说明的是，若出卖人
土地性质已转为国有土地，就
论买受人是否为该集体组织成

3.“村改居”后发生的
正义。

农村宅基地，系农民以本
土地。“村改居”后，农民身
房产交易有利于社会的实质公
战略的意见》要求“将进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
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障体系予以保证，国家鼓励其
违规买卖宅基地的规定，其追
员；而在整体“村改居”的情
处、居民委员会或居民小组，
出给村集体缺乏现实基础。故
已经转为国有土地的地上房屋
同时也保护了交易相对方的信
无效、破坏市场交易秩序。在
保障，又在国有土地上继续为
故而，应依据一般房屋买卖合
房屋交易行为的效力。

编写人：

擅自在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高邮市人

2. 案由：承揽

3. 当事人

原告：王某

被告：张甲、张

【基本案情】

张甲、张乙、张

挖土，王某为取土卖

方）签订《协议书》

乙方在运土时出现住

由于无法取土时所产

后王某在取土过程中

包括租赁钢板铺路、

担该部分损失计536

【案件焦点】

1. 原、被告双方

产生的损失如何分担。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土。原告与五被告签订的《
此，原、被告双方均有过错
付挖机、运土车、租赁钢板
原告提供钢板租赁协议、收
质证后认可原告铺设钢板的
予以确认；对原告主张的其
方明知取土行为不利于耕地
议，对原告的损失双方都有
的损失各承担1000元，其余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
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

一、张甲、张乙、张丙
某人民币1000元；

二、驳回王某的其他诉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

【法官后语】

本案是一起保护耕地的
擅自取土的行为，会严重破
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
期改正或治理，可以并处罚

关于本案《协议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
各自私利，相互串通，
了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十七条规定，行为人因
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
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
壤不可挖走售卖，应就
于原告因取土不成投入
虽然各被告承担损失的
保护耕地的鲜明态度，

为提高农民对耕地
院专门制发司法建议，
各单位接到司法建议后
加明确、具体的工作部

【案件

1

注

2

3

原

被

【基本

2

事种

《协议

2

际种

某未

年1

2

年的

[illegible]

【[illegible]

交[illegible]

【[illegible]

3[illegible]

人[illegible]

自[illegible]

汽[illegible]

费[illegible]

6[illegible]

百[illegible]

2[illegible]

陈[illegible]

诈[illegible]

双[illegible]

后[illegible]

[illegible]

现[illegible]

陈[illegible]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依照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十条、第
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
260500元；

二、驳回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我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体所有权的基础上，设立农村土
营权，构成“三权”分置的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
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成为影响
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
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

以承包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
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
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
不签订书面合同”的规定，承包
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权而产生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
实践中，为方便流转，部分土地经营权以
一般认为，《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
法目的是鼓励、引导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
要件。

本案中，对于口头转包合同效力认定
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
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
该条应理解为管理性规定，并非强制性规
包的土地系采用市场化的原则承包和流转
记取得权属证书，容易造成权属的混乱和
经营权再转让行为无效，失之偏颇。其次
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
权”的规定，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自
这与家庭承包方式下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方
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效力仅为对抗
权产生的角度来说，土地经营权人获得的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条规
和收益的权利。其自当可以自由转让，不
地经营权再转让的效力来看，家庭承包方
仅满足《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
组织备案”即可，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
式。举重以明轻，家庭承包方式下的土地
许自由流转，显然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
人再流转，不因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而认
之间口头转包合同效力应当认定为有效。

编写人：江苏省

【案件

1

2

3

【基本

权人

陈某

约定

向陈

山与

政府

民政

行政诉
省扬州
政府对
并未侵
某山的
2019 年
202
讼，要
2 日作出
诉，江
回上诉
院提起
无效。

【案件焦

某

【法院裁

江
民事判
偿协议
江
五条规
确
无效。

某
理认为
且依照

权人、债
前置条件
效情形。
集体经济
二条的规
并不当然
错大小，
议书》效
议书》的
连、陈某
出了约定
《协议书
背信毁约

江苏

条、第八

一、

二、

的案涉执

【法官后

法院

进行司法

议时有无

分析评判

第一

上仍属一

因“协议

诉讼受案

意性。概言之，拆迁补
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的
无效的规定，遵循依法
各方的合法权益。本案
拆迁安置政策下自愿签
情形，亦不符合民事法

第二，某镇人民政
行政审判实践中，如果
方已对标的房屋进行重
相对方并与其实际签订
慎审查义务，肯定其与
政府并无认定《协议书
议，系基于当时尚未被
用案涉房屋多年的权利
能力范围内认可刘某连
协议，已然尽到审慎审

第三，刘某山的行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而获
处理”的方式，即判决
义务，在依法确认合同
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协
返还基于《协议书》取
效按有效处理”的态度
某山诉请确认案涉拆迁
已转化为拆迁利益，刘
问题，不属于行政诉讼

因此，原房屋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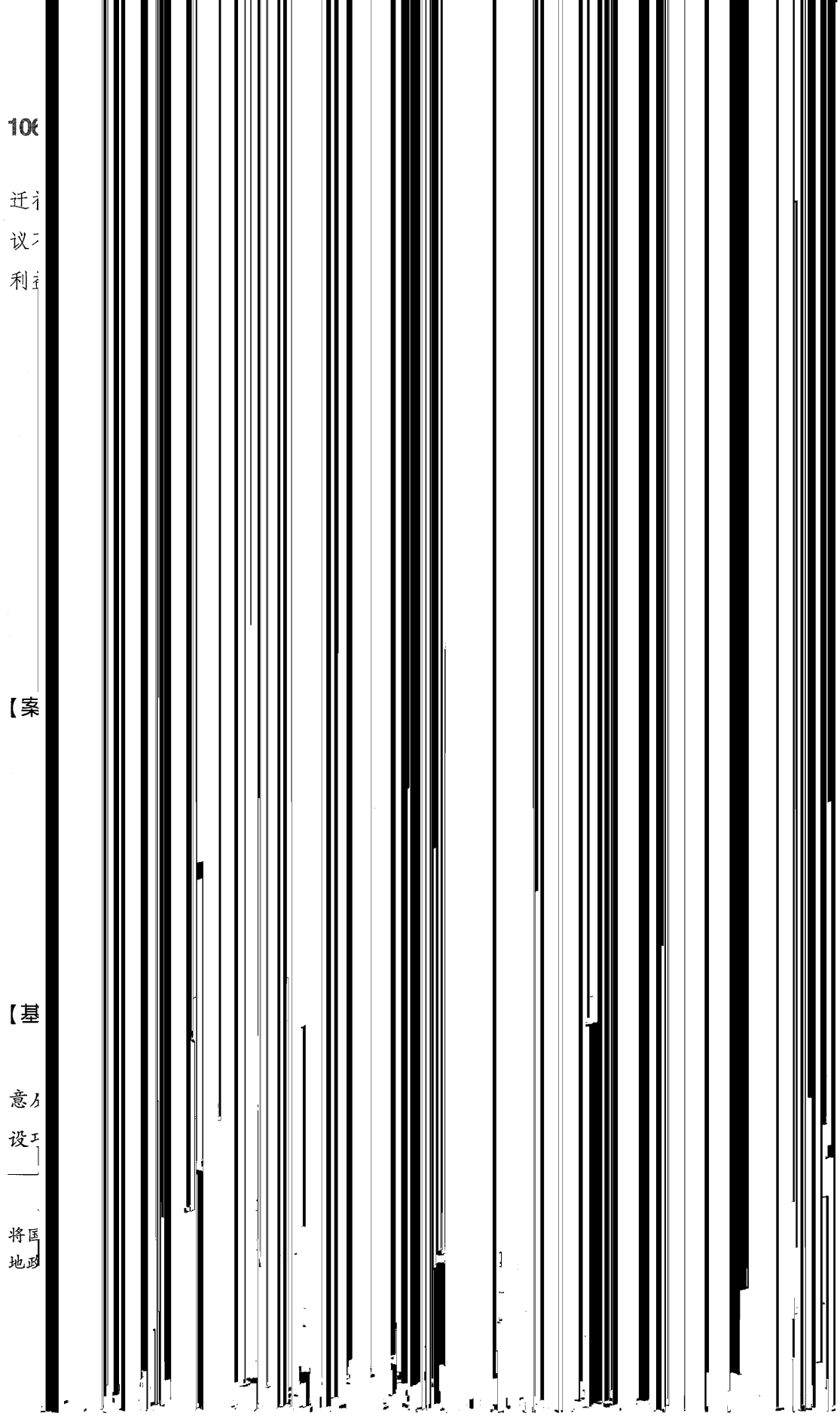

建设办公楼。同年，某市原国土资源局通知启动案涉地块的征
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具体征收实施，于2005—2010年开展了征收
直接费用5221494.01元。

2006年，某市原国土资源局作出《供地方案》及《建设用
书》，拟出让给房地产公司案涉地块面积为6640平方米，总价
地年限50年。某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该方案及说明。2010年
产公司收到交地单位及见证单位签字盖章的《土地征迁移交证
土地交接手续。

2010年1月，某市原国土资源局、某市原城市规划局共同
项目建设用地的意见》，将案涉地块规划为教育用地，随后由
设使用。某市原国土资源局口头告知房地产公司停止签订案涉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后续的土地权属登记事宜。此
与某市原国土资源局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就是否置换新地块及
补偿等事宜进行多年的协调和商谈，但始终未果。

2017年，经某区原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局、房地产公司共
事务所审核确认涉案征地相关直接费用为5221494.01元。

2018年，房地产公司致函某市原国土资源局，请其明确是
偿经济损失4360.49万元。该局函复因规划调整无法供地，房
要求无政策依据。因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复函》不服，诉请判
源和规划局补偿其因未取得案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失4360.49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利息。

【案件焦点】

1. 是否应当给予房地产公司适当的经济补偿；2. 如何给予

【法院裁判要旨】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地产公司
人员住房安置事务工作且已支付征地相关直接费用5221494.01

涉用地项
致某市原
记。房地
力资源和
碍。自然
源局等相
任义务依
地块土地

根据
对土地使
力、资金
此，自然
合同履行
《土地估
本案实际
的合理信

安徽
十三条规

一、
公司给付
补偿款 2

二、
某市
民法院经

关于
案涉地块
复、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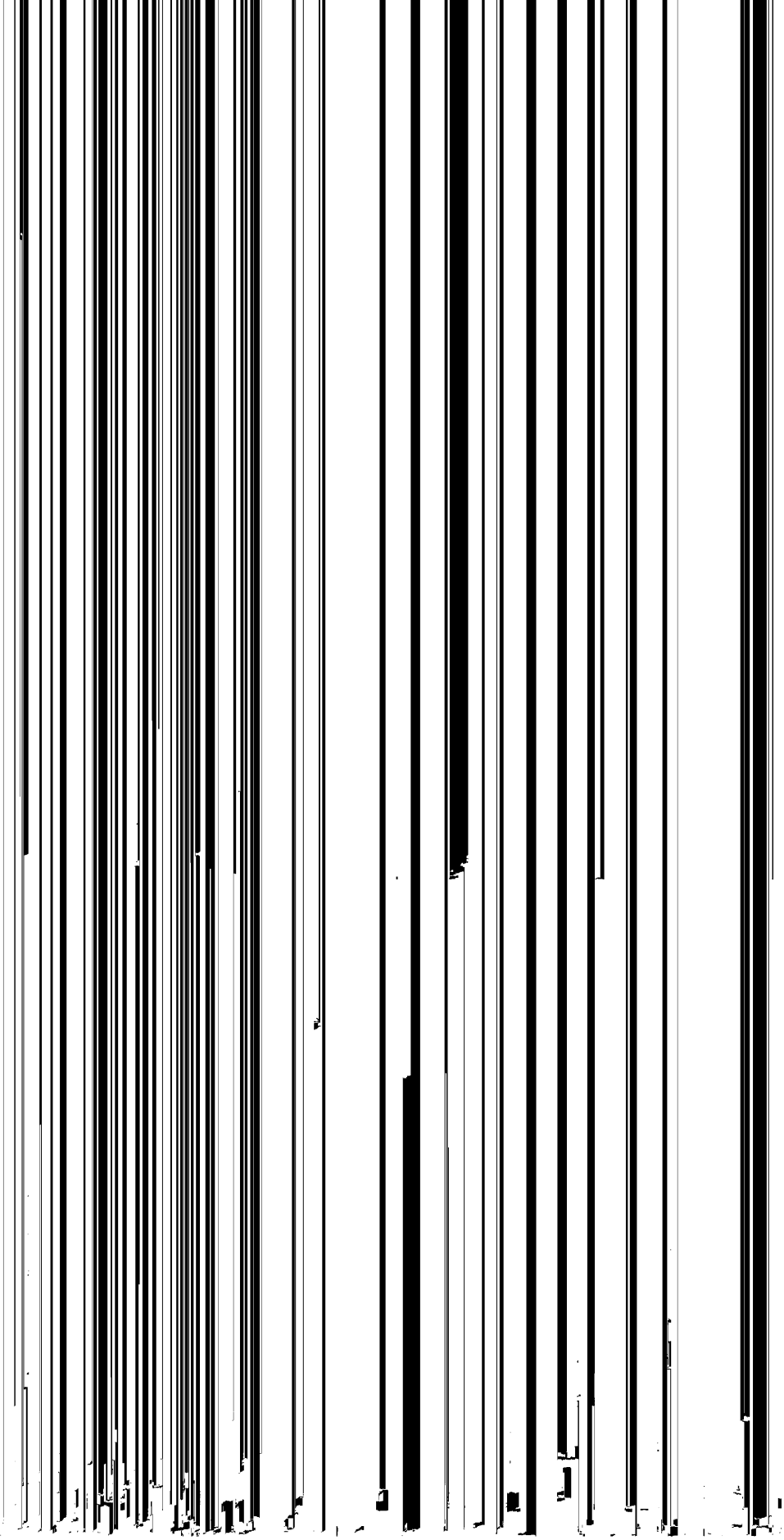

年6月8日起
补偿利息，自
借中心公布的
规划局的上诉

安徽省马
九条第一款第

一、撤销

二、某市
公司支付补偿

三、维持

【法官后语】

行政相对
改变已生效的
的应给予补偿
建诚信政府、
府若无法践行
益保护原则在
偿数额量化两
件具有一定的

1. 关于是

非因法定
定，因国家利
应当依照法定
法予以补偿，
规定，当事人
失的，损失赔
得的利益；但

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因经房地产公司申请并通过行政审程序，表明案涉地块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房地产公司，土地管理产公司办理案涉土地相关手续，否则有违行政信赖原则之精神办理协议出让是由于出现了商业用地禁止协议出让的规定，以致无法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该地块的出让手续并颁发国有土地产公司对案涉地块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已获政府批准，序未完成导致未及时签订出让协议，案涉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批手续的时间早于相关禁止协议出让的法律施行时间，本着法则，自然资源部门在未解决房地产公司取得案涉地块国有土地况下，将案涉土地出让给第三方，有违信赖保护原则。行政机有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行政行为一旦作出，必对此予以信赖。综合本案事实，案涉地块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当基于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承担补偿责任。

2. 关于行政补偿数额的量化问题。

如何公平合理地计算当事人需要弥补的损失，在保护当事护公共利益之间进行平衡，是本案需要考量的重要价值。实践益损失的主张，结合我国土地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护产权政策①，对于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案件，无论国有土取得还是划拨取得，土地评估价值均为回收补偿的基础依据。现状价值的确定，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方法：（1）土地被转卖的上扣除购地成本和相关费用，即为增值部分。（2）如果土地在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改变性质的情形，一是通过有土地房产方机构来评估同性质土地的现状价值，以此为参考来确定增值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治环境的通知》（法〔2018〕1号）要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适
人
以
《
人
用
的
和
社
给
权
地
得
益
予
补
持
参考
当事
而应
根据
当事
地使
损失
损失
力和
需要
请求
因房
以取
共利
年未
以弥
限支

环境资源纠纷

六、环境污染

25

待决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专家意见认定生态环境

——环保联合会诉纯水处理设备贸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2. 案由：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环保联合会

被告：纯水处理设备贸易部、黄某国、黄

支持起诉人：某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纯水处理设备贸易部系个体工商户，登记
黄某国。2013 年以来，黄某国在其经营场所
经任何处置的超标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判决，认定黄某国犯污
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8年3月，经检
测，纯水处理设备贸易部周边地下水、土壤的特征污染物均符合
环保联合会作为公益组织，遂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纯水处
黄某国、黄某淑承担留存废树脂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费用和生态
治理费用，在《××日报》上就其污染环境行为向社会公众刊登致
律师费用、专家意见费用、公告费用和其他诉讼费用。某市人民
诉称：纯水处理设备贸易部、黄某国等非法清洗树脂，废水直接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支持环保联合
益诉讼。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法院依法调取（2019）苏05民初58号
范某珠等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中，三位专家就范某珠等清洗废
境污染损害所出具的专家意见，其中关于清洗废树脂的水量计算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2017），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0.6~0.8，三位专家一致认为，对
清洗作坊产生的废水排放系数取值0.8。

【案件焦点】

1. 原告环保联合会诉请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5501600元（10580
4倍），计算方式是否科学，依据是否充分；2. 纯水处理设备贸
营者黄某淑是否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污染者应当对其造
承担赔偿责任。经2018年3月对案涉地下水、土壤采样监测，涉
征污染物铜、锌含量已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已无现实修复必
照虚拟治理成本法追究黄某国等环境侵权责任。所谓虚拟治理成
现行的治理技术和水平治理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所需要的支出

量与单
染影响
污染排
求承担
合考虑
树脂清
因素，
工业树
成本及
市生态
吨，受
因此，
排污水

关
本案黄
黄某国
记经营
昆山或
水处理
承担相
场交易
纯水处

江
条，《中
关于审
二条，
诉讼法

一、黄某

行为向社会公

二、黄某

现场留存废秫

元，合计396

账户；

三、驳回

判决后，

【法官后语】

《最高人

〔2018〕10号

的，法官应当

一法律适用加

第二项亦规定

案件，应当进

判”“类案检

件（A）或多

前述构成要件

之案件，应为

则。以类推适

求。环境公益

助于节约成本

亦符合一般社

受性，维护法

① 参见[

2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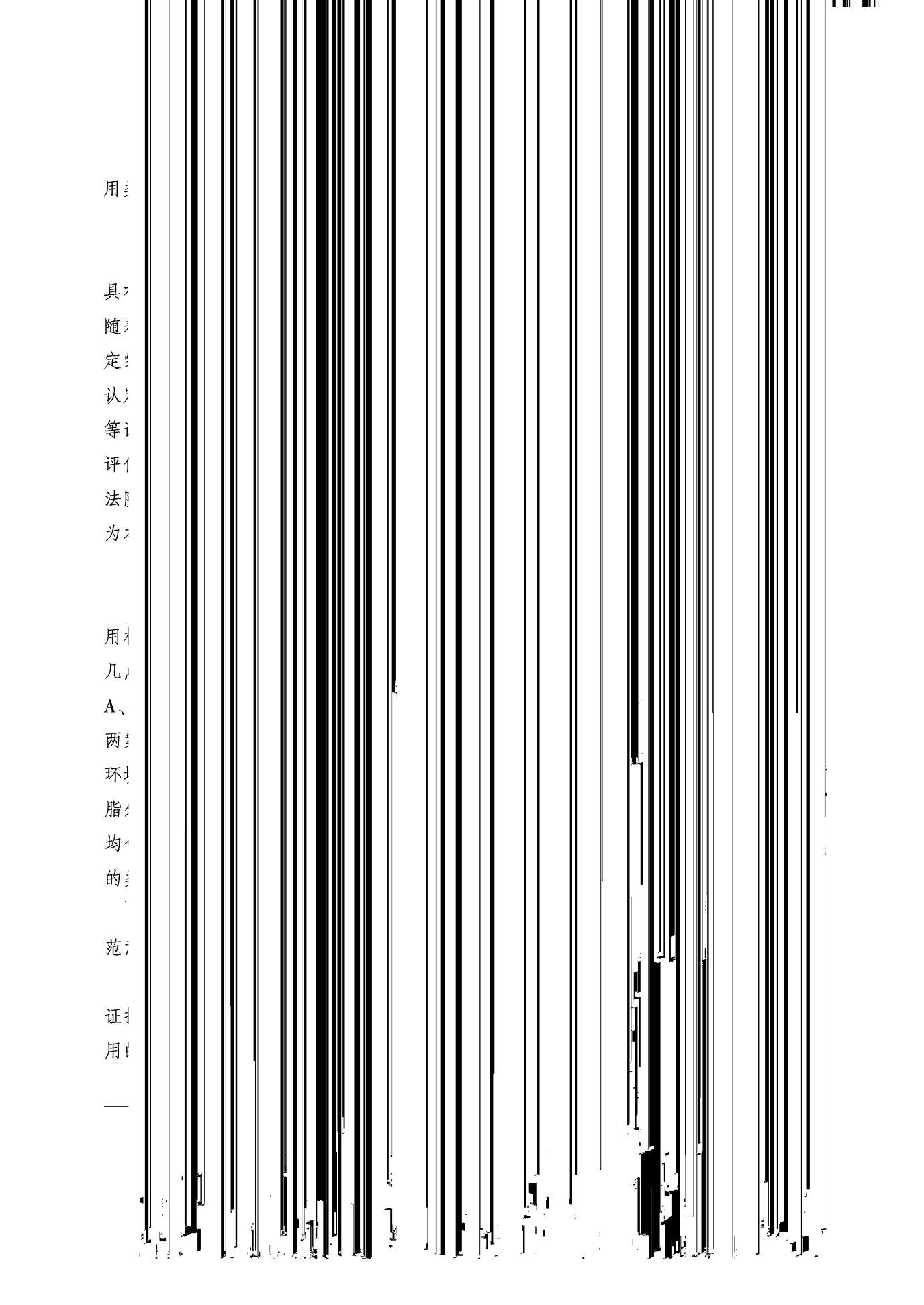

层次
能够
于其
意旨
上的
纯粹
用证
价层
案件
同点
境已
析、
定，
处理
现稳
学性
考虑
污水
规划
虚拟
旨属
件中

类推

从特殊到特殊，而应是先
似性判断是一种求同存异
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类
一般社会公众认知、法理
行公正性检验和必要的修
用的说服力和可接受性。

因交通事

——大桥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

2. 案由：环境污染责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大

被告（被上诉人）：物

被告（上诉人）：甲保

① 纪海龙：《法律漏洞类
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24日，季某某驾驶制动不合格、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公司名下A车辆行驶时，遇情况未能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其车前部右侧，先后撞击前方同车道内赵某某驾驶的运输公司名下B车辆尾部左侧侧护栏，致B车辆尾部左侧卸料阀被撞断，车内所运载的硫酸泄漏到面、泥土及水塘中，造成两车、路面及附属设施受损，B车辆车内运载泄漏、事发现场附近水体及土体受污染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交通事故中，季某某承担全部责任，赵某某不承担责任。经交警部门调发生交通事故后，B车辆的紧急切断阀未能发挥阻止罐体内硫酸泄漏作运输公司驾驶员、陪运员均未对车辆泄漏的硫酸采取任何紧急阻止措施导致现场附近水体及土体污染严重。为及时修复受损的环境资源，大桥环境修复公司签订《环境应急处置项目合同》，约定大桥公司委托环境司负责案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程总价为293755元。2019年11月，环公司出具验收报告，经专家评议后认定受污染水体及土壤经治理后满足保标准要求。

物流公司为A车辆在甲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以及三责险（限额元）、车损险、不计免赔等商业险。运输公司为B车辆在乙保险公司处交强险、三责险（限额150万元）、车损险、不计免赔等商业险以及道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案件焦点】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环境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担问题，在存在第三人环境侵权的情况下，侵权人和第三人的侵权责任按照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予以认定。虽然案涉污染事件的起因是交通事交通事故并非导致该污染后果的唯一原因。应当综合分析各方行为与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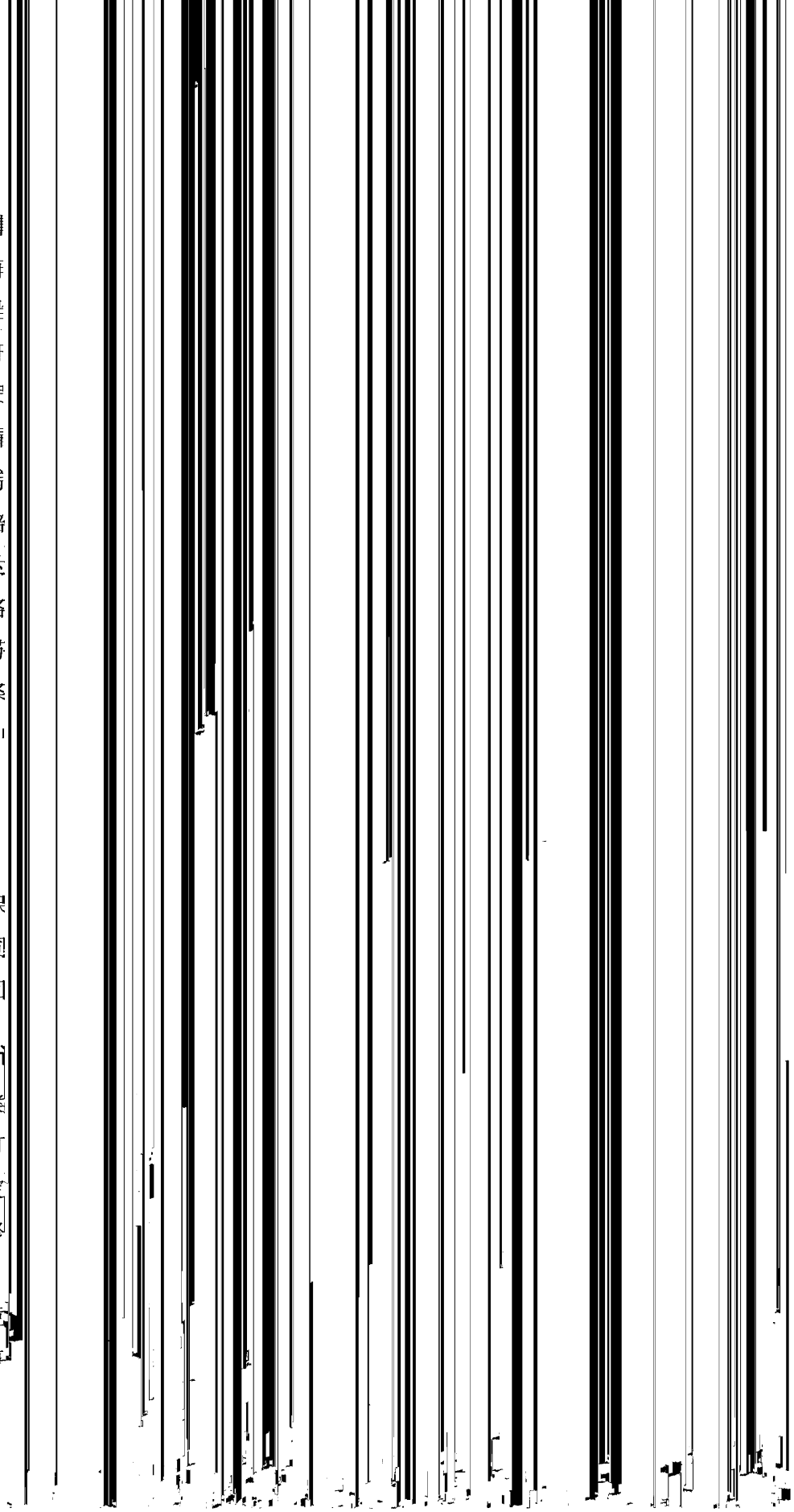

之间法律
系特种车
断阀应当
公司怠于
运输人员
硫酸外漏
原因。约
30%的赔
额内，为
分别对各

江苏
三十三条
十条，《

一、
二、
三、

甲保
民法院同
驳回

【法官后

本案
造成不可
中，认定
境快速修
相匹配。
同一环境
因交通事

本案
对类

或重
事故
除交

引发
损害
限于

果以
错责
输公
等七
并给
定玩

人与
运输
的专
制度
的特
辆的
员方

步扩大。因
安全管理职
因，应承担
绿色原
典》侵权责
是环境保护
修复生态环
发展理念，
的警示作用
品运输行业
氛围。

环境污

【案件基本

1. 裁判
四川省
2. 案由
3. 当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刘某自201
住宅7楼，购物
与该住宅的距离
因脑血管供血不
亢进、左眼白内
刘某认为购物中
其及家人的生活
的产生，遂起诉
为其并不存在排
声污染，亦不属

【案件焦点】

1. 被告的排
间是否具有因果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资中
排放噪声，故本
权责任纠纷案件
编第七章的规定
人排放了污染物
污染物或者其冲
人民共和国环境
产、建筑施工、
法所称环境噪声
准，并干扰他人
超过国家规定的

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
载明的闻油烟及汽车
反映其住院或门诊治
具有关联性，故对原
并未举证证明被告超
碍的诉讼请求亦不予

四川省资中县人
条，《最高人民法院
第六条，《最高人民
规定》第一条第三款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某的

判决后，双方当

【法官后语】

环境污染责任纠
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
明其有损害后果、侵
间具有关联性。本案
法从原告提交的证据
证不能的责任。本案
责任的证明路径提供

被侵权人对环境
明环境污染行为与损
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损害后果与环
果之间具有时间上的

间存在关联性。本案中，原告自2018年12月27
房屋内，但其在2018年9月17日就因脑血管供
鼻炎等原因入院治疗，若原告认为其患病系被告
上逻辑存疑。

2. 常识性判断。常识对于判断关联性具有重
业所处的位置、该区域的常年风向及受害者所处
废气是否能够达到受害者所处的位置，从而判断
告所患脑梗死、过敏性鼻炎、腰椎病等，通过医
退行性病变引发的疾病，与噪声污染无必然联系

3. 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性质上的联系。受害
出含有与排放的污染物中性质相同的物质，则推
污染物中含有某种有害物质，被侵权人提交的检
受损害的原因与该有害物质同样或类似，则可以
告主张被告排放噪声的行为导致其患病住院，但
出其疾病系因长期受到噪声影响导致。

4. 侵权人的类似行为。如果污染者在受害者
例，而该案例中认定了关联性的存在，则只要侵
害后果与之前的案例相同，则可以之前的案例推
关联性成立。

5. 受害者自身因素不应作为判断标准。在司
权人自身体质等因素，面对同样的环境污染行为
害、遭受损害的程度均不一致，但遭受环境污染
身体质等因素并不必然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且
错，现行法律亦未将参与度考虑为侵权人免除或
境污染纠纷中，不应考虑受害者自身因素的参与

被侵权人关联性举证证明程度是否达到证明
量判断，判断中应以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为基础

能实现自由裁量的结果更力

编

社会组织提
进行生态环
——环保公益联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

2. 案由：大气污染公益

3. 当事人

原告：环保公益联合会

被告：水泥公司

【基本案情】

因水泥公司 2016 年 12
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
原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作出三份《责令改正违法行

环保公益联合会就该三
程中，某县生态环境分局出
到位，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

法院将诉讼情况通报环

[redacted]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判决

【法官后语】

自2015年施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以
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本案创新了社会组
境主管机关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衔
诉讼本质上是特殊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
诉条件、诉讼目的上存在重合。《最高人民
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六条至第十八
确了三个方面的规则：一是诉权平行、同一
境损害赔偿案件先行审理的规则；三是诉讼
诉提起时间的不同将其分为两类：一是在前
受理并由同一审理组织合并审理两诉，以生
审理结束后，就民事公益诉讼未被涵盖的诉
害赔偿诉讼（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先行提
诉讼（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原告再起
理时未发现的损害。以基金会诉化工公司等
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中止环境民事公益
境损害赔偿诉讼。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公益诉讼案件继续审理。这一案件的审理，
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顺位优先的规则。

为更好地坚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顺
事公益诉讼时，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向当地环
询涉诉企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就生态环境

①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1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
fY4BpNMBZA3jkpNDIQZhV85y6MocFk6YOpuku9X3+Ce/UI
qqW5NepeCmzPzC2C2qsjaoJLjYjUkNs4AOJk，最后访问时

案件受理法
商达成协议，
虑环境资源
确不起诉时，
同时，
益性目的，
讼的行为仍
其立案资格
不履行替代
案标准，即
结果且与损

水污染责

【案件基本信

1. 裁判
重庆市
2. 案由
3. 当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养殖场承包约30亩水田建鱼池养殖
状况良好，在2010年后产值由以前的每
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经营范围
河旁，农牧公司生猪养殖场位于河流上
用水需从某溪河取水，取水后无中间处
日、2019年4月，农牧公司三次因生产
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原因被某区环保局
月，某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受某区环保局
出具3份监测报告。本案审理中，针对养
定所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认定，建
人当庭陈述，由于养殖场提供的损失方面
失结论是以目前我国西南地区淡水水产
12万元/亩/年的产值进行参考后扣除生

关于农牧公司排污行为与养殖场养
一审法院针对前述3份监测报告反映的
因果关系委托鉴定，乙司法鉴定所于202
牧公司是造成某溪河流这一公共水域污
溪河流抽取水用于鱼苗养殖，在未经专业
养鱼，会导致鱼苗死亡；（3）3份监测
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因双方对鉴定意见
三家不同规模、经验丰富的水产养殖场，
每年的产值在1万~3万元。

【案件焦点】

1. 农牧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环境侵
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所处的位置和废水排放口位
放污染物至某溪河造成河水
养殖场损害事实客观存在。
身的经验进行的参考。根据
定养殖场的损失为 450000 元
无专业处理污水措施，也无
故酌情确定由养殖场自行承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农牧公司于本
损失 270000 元；

二、驳回原告养殖场的

养殖场、农牧公司均不

经审理认为：首先，农牧公
接性、长期性、潜伏性、滞
的，并非简单的、一次性的
有污染物质，污染物质成分
等，难以长期持续观测并作
化，污染物质的含量、致害
证据或运用专业知识证明水
在水污染责任纠纷中侵权人

具有明确的排污行子是否与被侵权人员意见等予以认定养殖场鱼苗死亡已担环境侵权责任并

其次，养殖场明自身损失的证据进行推算。此外，其养殖期间应当投场向法院起诉时请发生争议后一审法元）悬殊。结合上失不符，一审法院同时，养殖场在养提交的自述材料也未提供其具体收益者，一审人民陪审稀特有鱼类国家级源审判专家库成员验，对水产养殖行能力，其提出的损在本案中难以查清意见，根据养殖场养殖成本支出、鱼并无不当。

最后，关于养育、规格苗养殖的

生长的重
用水符合
关原因，
后仍然重
审法院酌

重庆
条第一款
驳回

【法官后

由于
认定水污
较大。

1.

环境
时有效地
果关系的

首先
性。在立
提交初步
可能性不

其次
到高度盖
污行为才
在第三人

① 最
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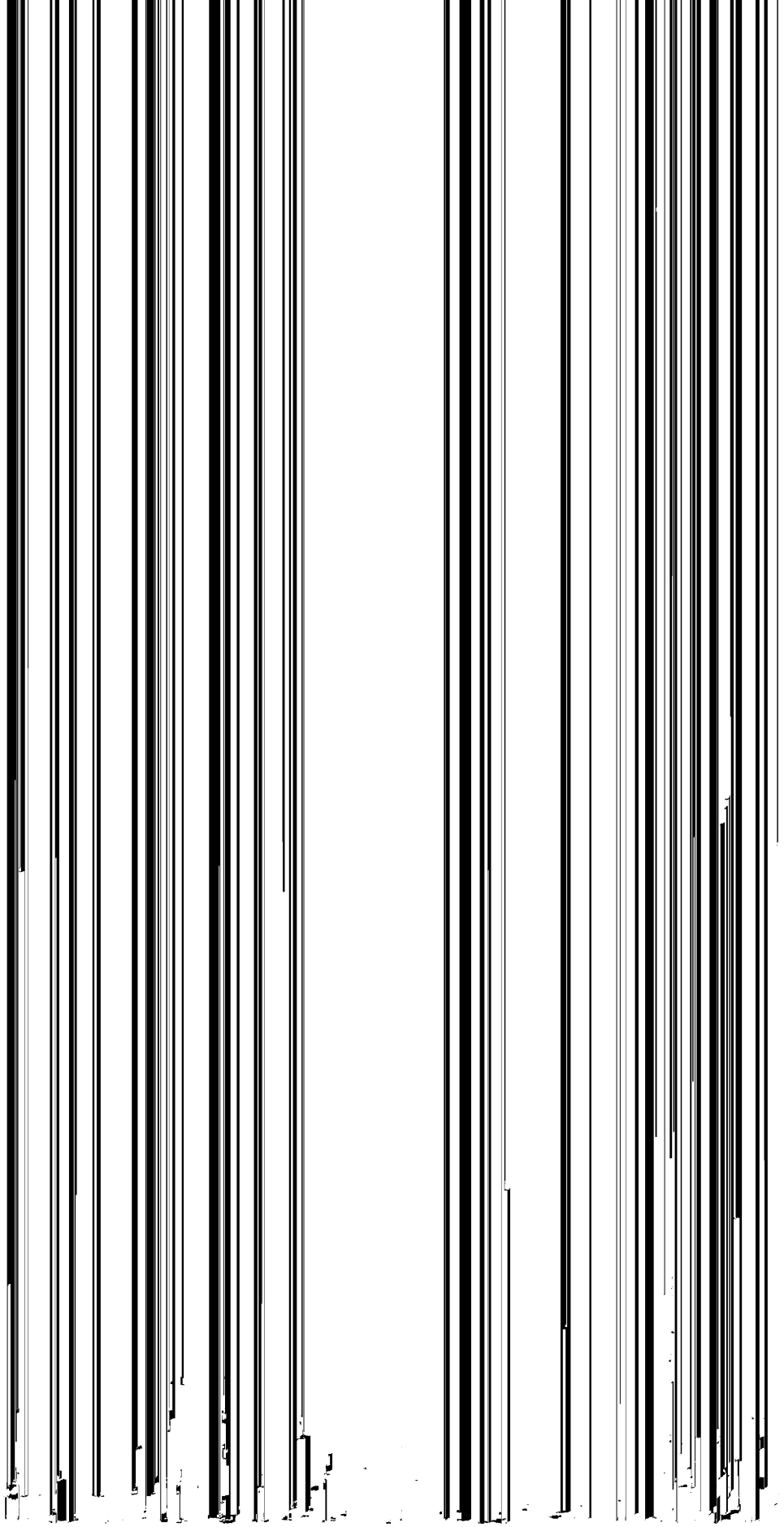

责任。
场养
的生
间存
定程
达到
体的
者减

因果
审判
经验
的，
因果
员意
行为
人的
认定

2

及的
见须
民法

①
编理解
②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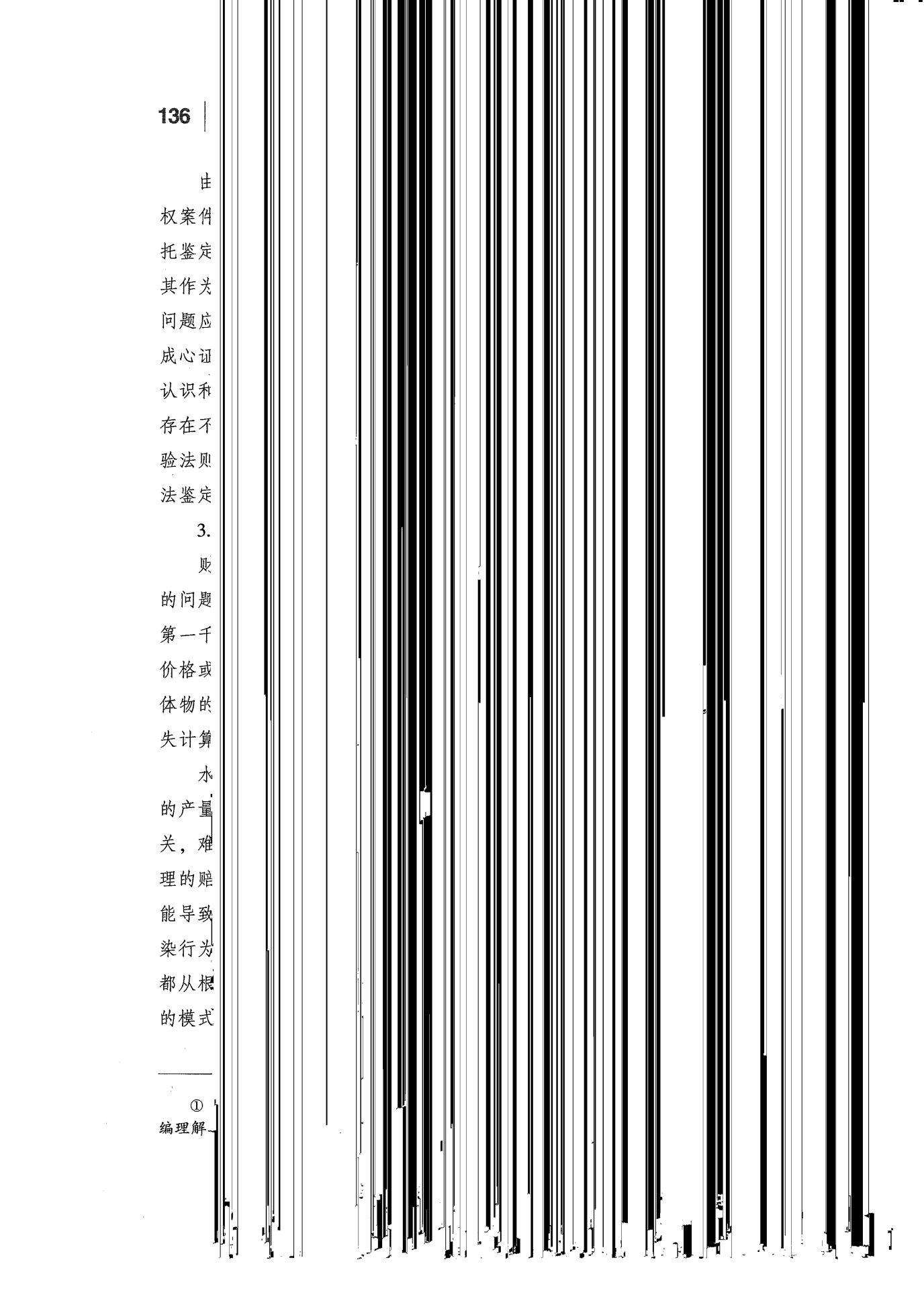

由
权案件
托鉴定
其作为
问题应
成心证
认识和
存在不
验法则
法鉴定

3.

财
的问题
第一千
价格或
体物的
失计算

水
的产量
关，难
理的赔
能导致
染行为
都从根
的模式

---

① 编理解

要的作用①。对于损害数额的司法鉴定意见与市场价值不相合的，人民法院应参照侵权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害程度、受害人损害发生前的实际平均收入、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酌定其损失数额，这样才较为公平适宜。

编写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冉崇高　汪晓敏

30

以“修路”为名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导致毁林后果的责任承担

——某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诉石某土壤污染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渝民终847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某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支持起诉人：某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上诉人）：石某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左右，石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矿石，并将开采的矿石低价贩卖。8月21日，某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石某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石某自行关闭无证采矿点并复耕，恢复土

① 陈伟：《生态环境损害额的司法确定》，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2期。

地原貌。石某未在规定期限内主
和房屋管理局某管理所在日常巡
地原貌。经鉴定认定，石某开采
体裸露，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9.
偿费用为203088元、植被恢复治
综合损失为2778718元。2020年
诉讼，请求：1. 被告承担森林植
用；2. 被告承担司法鉴定费用；

石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
罪，被生效裁判判处有期徒刑三

【案件焦点】

1. 非法采矿破坏林地的行为
能否抵扣其生态修复赔偿数额。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
提下，擅自开采水泥配料用砂岩
生态环境遭到损害，已构成环境
告虽主张自行修复生态环境，但
并不具备直接修复的技术条件，
张不予采纳。经鉴定植被恢复治
实际情况后，根据重庆市相关地
市市场价，符合本案案涉受损环
植被恢复治理费用2448700元，
规定，依法予以支持。被告赔偿
境修复和保护。被告虽然已向集
但上述费用系被告向案涉区域集

致的生

重

九条、

法》第

（试行

高人民

条、第

一

法鉴定

指定的

二

公众赔

石

在规定

裁判理

【法官

实

案件时

坏林地

法采矿

能否推

首

一定的

生态造

物要素

生物要

系等客

评估才
损害的
《最高人
之规定，
经质证
一，法
所谓“
素。案
积19余
境司法
行为等
为认定

其
盖因损
人民共
个赔偿
态环境
法官通
害的鉴
常见的
用为20
的植被
的实际
庆市市
如果没
定生态
为而非

害在司法实践中也比较

最后，关于案涉复
确保义务人履行某种注
其作用在于当义务人未
可使用该款项代为履行
保证金通常适用于自然
常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生
的生态系统及服务功能
对其科以生态环境修复
在行政管理领域，任何
当于履行该生态修复义
的生态修复义务的担保
保证金的有关权利根据
此，案涉复绿保证金与
不同，本案不予审查和

本案裁判明确了非
具体的生态修复费用，
抵扣，具有类案指导价

——某

【案件基2

1. 裁
江苏
2. 案
3. 当
公益
被告

【基本案情

轴承
影响报告
后交由相
危险废物
司制作的

公斤。

该人已

2(

处置危

认为：

2.451

尚未外

损害事

要体现

感系数

5~7倍

察院支

【案件

1

修复费

【法院

江

处置要

质的收

害人身

案件适

染物名

设和运

明被告

推定该

境的事

二者
责任

实并
态环
本倍
理成
方法
取高
境损
评估

十五
解释
高人
款、
若干
规定

决发
专户

民检

①
组建生

【法官后语】

本案系因非法处置危险
通过坚持最严格的环境污染
虚拟环境治理费用、专家咨
体废物污染等行为惩治力度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
污染、生态破坏民事责任适
的复杂性，从有利于实现社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进一步规
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
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即
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而将免

其次，在环境污染受害
高度专业化和复杂化，有关
污染行为的潜伏性和渐进性
间、方式等切实证据，因此
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第十三条又作了特殊的推定
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
原则；针对危险废物实行危
处置情况等，是危险废物产
向、处置情况等，是危险废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均有
情况下，若各责任主体严格
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进
划和申报制度等实现危险废

其废院对面人民交定说使情步的境

际表前虚境理污致污害害

治理成本法评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同的环境功能区类别，其所对应的环多种可能。某区人民检察院主张适用感系数的中位，符合《关于虚拟治理定的“当不同环境介质受影响的程度同时也体现了对逃避国家监管、非法从有利于充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等角万元予以认定。

本案坚持最严格的环境污染损害废物污染等行为惩治力度，通过判处费用，使受污染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编写人：江苏省江阴

破坏生态行

——某基金会诉李某督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

2. 案由：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3. 当事人

起诉人（上诉人）：某基金会

被告：李某督、钟某林、黄某珍

【基本案情】

李某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多次
级保护动物穿山甲，然后分别加价转卖给钟某
李某督在广东省清远市的店铺及买家所在地等。
已经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2019）湘0522刑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5刑终477号刑事
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李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
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某基金会本次
的住所地不在一审法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
一步补充足以证明该案所涉破坏生态行为发生
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地区范围的相关证据，故
案不具有管辖权。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对某基金会的本次起诉不予受理。

某基金会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广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六条第一款规定："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以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未
护野生动物实施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
故未经批准许可实施上述行为的，任一行为实施

生地。
多次收
能够被
本案破
公益诉
为具有
钟某构
由，向
案不具
纠正。
广
条、《
三十二
一
二

【法官

本
讼案，
审
于第一
事公益
境、破
辖。本
生动生
发生地
法》的
批准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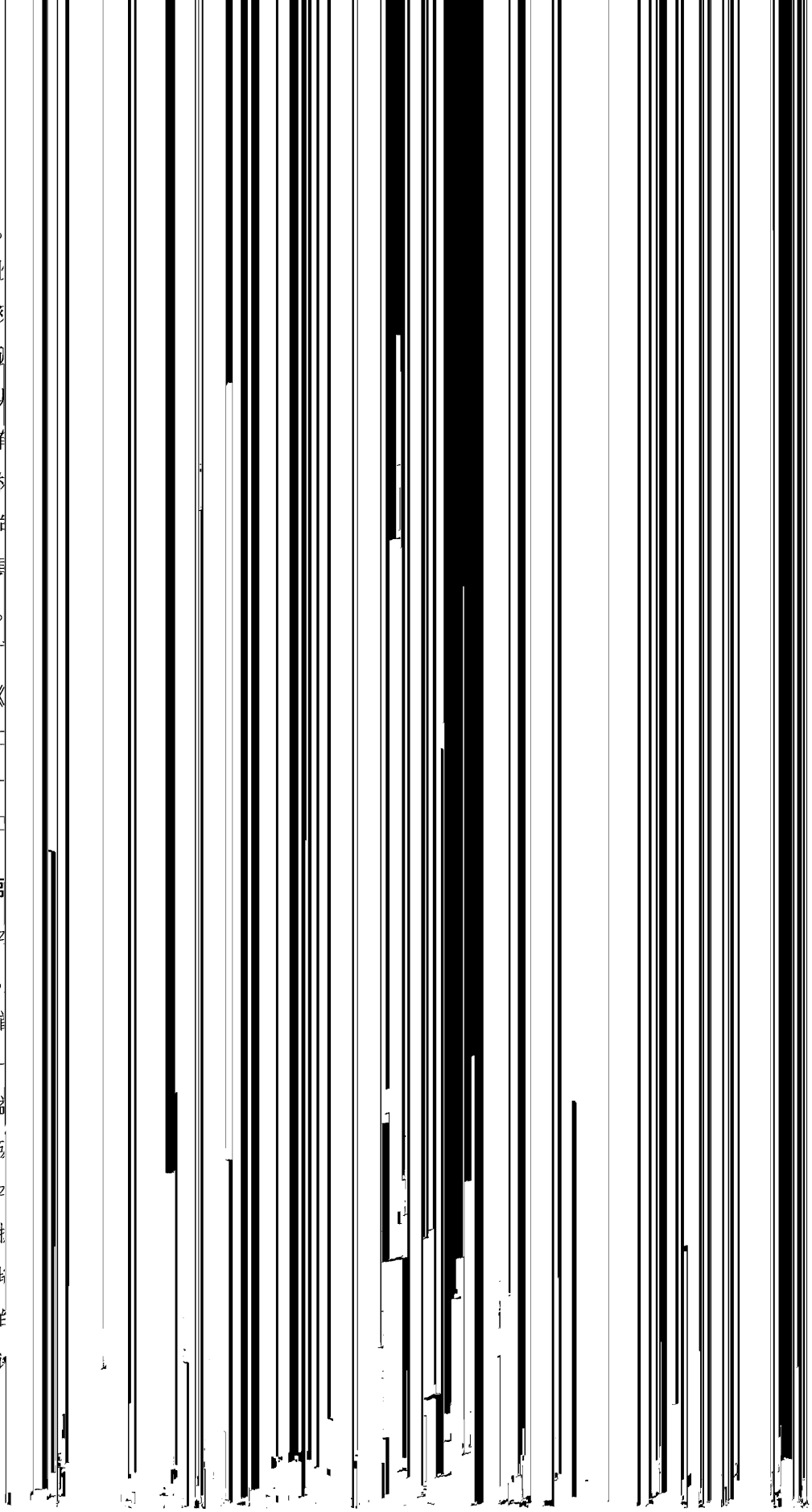

为，故实
清远市多
市为本案
故广东省
规则：未
等行为的
准确理解

其次
与刑事案
的管辖不
门法找寻
为发生地
公益诉讼

最后
理，对激
落实以最

【案件基本

1. 裁
山东

2. 案由：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

3. 当事人

公益诉讼起诉人：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艺术鉴赏中心

【基本案情】

艺术鉴赏中心系经营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其在未依法取得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先后购入大王蛇3条、穿山甲1只、熊掌4只，并将部分野生动物做成菜品销售。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艺术鉴赏中心查获大王蛇1条、熊掌1只。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大王蛇为孟加拉眼镜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熊掌为棕熊熊掌，棕熊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穿山甲于2020年6月被确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价格认定规则》《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艺术鉴赏中心上述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为83000元。专家意见认定艺术鉴赏中心非法收购、出售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劳务代偿方案建议，艺术鉴赏中心签署了劳务代偿同意书，同意本案部分惩罚性赔偿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

【案件焦点】

1. 侵权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野生动物损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是否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2. 是否可判决侵权人以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的劳动方式承担全部或部分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类、野生动物及其他物种相互

依存，共同维护
性就是保护人类
除其自身价值外
鉴赏中心虽然不
出售的行为为猎
态环境损害具有
诉讼案件适用法
损害社会公共利
被告承担停止侵
民事责任”的规
危野生动物的主
其濒危程度，破
害后果在未修复
二百三十二条规
果的，被侵权人
合其主观故意、
劳动，以自己实
99050元。惩罚
害发生具有十分
环境公益劳动的
度惩罚和教育的
发生。在法院主
生态环境公益劳
工作量应相当于
资作为折算标准
60天×2人=249
指导，公益诉讼

益
确
依

十
件
十

成

生
生
最
提
内

赔
费

【法

定
赔
域
旨
重

劳务代偿是生态环
已无可能或者没有
益劳动，进行替代
侵权人确有悔改表
二是侵权人的违法
合具体案情及审判
性赔偿的情形。有
生效后对生态环境
劳务代偿引入惩罚
重作用，对于实现
果）相统一有借鉴

1. 在生态环

惩罚性赔偿
具备的惩罚功能，

第一，侵权人
是无过错原则，
损失、赔礼道歉等
恶意的、在道德
补偿原则的例外
“故意”作为一种
定，如侵权人多
气废渣直接排放
人猎杀或出售大
造成的后果是故

第二，侵权
律法规的具体规
要求，从行政法

发展所必需的，应当为法律所保
进行圈养，或遵守狩猎法规进行
影响但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这
责任。

第三，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
聚焦损害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
损害甚至不可逆转损害的侵权行
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
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
惩罚性赔偿概念，确立了"严重
心鉴定及委托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
法实践中，可以通过行政主管部
环境造成损害的数额，从而科学

2. 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关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功能在于剥夺侵权人非法获得的
用统一的标准或数额来限定，而
赔偿金额过低，对违法犯罪行为
赔偿金额过高则可能不符合公平

从当前司法实践看，已生效
之初做法可能比较谨慎。如某县
一案[①]，判令该公司赔偿的修复费
惩罚性赔偿金为17余万元，约为

① 某县人民检察院诉化工公司环
http：//flxfy. jxfy. gov. cn/article/detail/2
8日。

本案中，经鉴定，侵权人造成
计990500元，本身已经是巨大的
负担，遂综合考虑其对自身侵权行
益劳动，以自己实际行动保护生态
物损失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
赔偿金的计算需要考虑多个因素，
法行为的严重性、频率，侵权人因
侵权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能力
到刑事罚金、行政处罚，受案法院
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3. 劳务代偿在生态环境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原告请求
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
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最高人
(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对
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原地修复已无
告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采取同
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以上规定为
提供了依据和指引，劳务代偿作为
环境损害修复中。

目前，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
原则，履行的是修复责任，即补偿
对侵权行为主观恶性的惩戒色彩，
损害数额的赔偿，本案是在惩罚性
于在惩罚性赔偿中适用劳务代偿的

第一，有助于提升侵权人履行

赔偿部分就包括
数额一般较大，
无疑是沉重的负
署惩罚性赔偿责
益于生态环境保
还可以适当减轻

第二，有利
劳务代偿的方式
相对应，行政部
以开展救助野生
育的职能，这些
行政部门或社会
偿方案、对劳务
能推进惩罚性赔
务代偿方式承担
在日常普法工作
学习开放日等活

第三，可以
行部分惩罚性赔
防同类型损害发
位的组织下参与
野生动物的直接
饮机构保护野生

4. 在生态环

鉴于惩罚性
为目的，加重侵
般民事公益诉讼

行全程监督和

第一，劳
法律规定的主
用劳务代偿方
的劳动方式和
审查是否具备
代偿的履行方
代偿方式履行
直接交纳惩戒
并根据具体案
或社会组织对

第二，劳
决定了惩罚性
遵循公开、公
人与法院共同
织或其他适宜
自身条件、专

第三，劳
定，公益诉讼
计算标准，根
中对劳务代偿
等予以确认，
权人合理安排
讼起诉人有权
执单位反馈意

第四，劳
退、消极怠工

诉人

支付

通知

【案件

1

2

3

【基本

集体

在溶

等自

资源

建筑物和
作用，这
职能部门
为，但二
用违建设
建筑占地
硬化土地
破坏了生
社会公共

202
事判决，
相应刑罚
义市中级
事裁定）
本事实二

某市
公益诉讼
1606294
128000

【案件焦

检察

【法院裁

贵州
的，侵权
来源于该
得合法用

占用山林土地、暗河溶洞造
造成岩壁周围土地、林木、
性局部污染等损害后果；肖
波共同贷款并提供担保，在
成共同侵权，二人依法承担
庄园的营业执照显示企业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适格的民事责任承担主体，
见不能成立；肖某开辩称山
事裁定书认定事实不符。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
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
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最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二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肖某开、肖某波委
山庄及附属设备设施拆除和
施工方案并提交行政主管部
当以地质大队作出的《地质
为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可
注在案涉工程所处地质环境
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即向遵义市环境公益诉讼专

二、肖某开、肖某波赔
款汇入遵义市环境公益诉讼

三、肖某开、肖某波向遵义市环境公益i
128000元。

四、肖某开、肖某波在遵义市市级以上媒体
和自然资源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内容由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判决现已

【法官后语】

一、多重环境要素受损时的环境侵权责任认

自然环境要素通常是指水、大气、动植物、
之间逐级构成环境结构单元、圈层、系统。污染
往涉及对多重环境要素的损害，因此，审理环境
立全要素一体化保护思维，做到“三个全面”，
和范围的多样性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研判
求是否全面，能否对受损环境进行全面保护。

以本案为例，涉及的环境要素多重损害体现
建案涉山庄损害了土地、林木、溶洞、暗河、山
系统多样性。首先，造成局部生态系统受损。上
量耕地，完全改变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造成占
耕地种植功能、林地水土保持功能、未利用地
山庄建设、营业期间，排污行为对暗河造成环境
洞微环境损害。建设行为改变洞内天然构造和生
石永久性损毁灭失，影响洞内由水、气候、动
(3) 损害行为、损害结果多样性。一是对土地、
水体实施污染行为；二是既造成环境要素现实损
如违法占洞经营，对消费者与穴居野生动物发生
体健康构成潜在风险，又如建设行为导致河道淤
影响河道、洞腔导洪、行洪、排洪能力，加剧自

围绕多重环境要素受损的事实，根据《最高

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民法院向公益诉讼起诉人释明增加诉讼请
担恢复原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支
受损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赔礼道歉等环境
保护。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

本案审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诉讼程序
庄的行为已由多个环境行政职能部门作出
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应当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从法律规定上看。《中华人民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
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
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十一条、《生态
出同样规定。据此，在公共利益受损时，
不受行政机关是否先期作出行政处罚、予
更加全面、严格地保护生态环境而特别设

第二，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价
机关依法行政，实现环境保护、污染治理
公益诉讼则重在解决侵权人所应承担的生
独立履行生态环境等公益保护职能，因此
肖某开、肖某波未取得合法用地、规划、
批手续，在多个环境行政职能部门多次下
若罔闻、执意建成。此时，应当认为本案
人民事责任的情形。制止破坏生态、污染
之急，因此检察机关在法定机关或组织不

利益和
时，侵
拆除职
提起民

第

事诉讼，
究看其
如果缺
因此，
人的重
人民法
诉讼，
复套上

三、

（一

人

全面”。

第

某开、
源；破
接触致
的高风
诉讼的

第

益诉讼
态，已
可以请

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本案根据侵权人的侵权行为种类、后果，最终选择由侵权人承担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二）责任实现

如前所述，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结果的实现与责任人的履行能力密切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始终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采取司法建议、联席座谈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协助执行，避免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结果得不到及时履行，受损公益得不到及时修复。

事实上，在本案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因刑事羁押和自身财产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主动完成生态修复义务，为此，一方面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查控侵权人财产，另一方面基层人民政府按照判决指引，积极协助配合人民法院完成违建拆除和生态修复，构建起“责任人修复+政府监管履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检察院监督”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实现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保护公共利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

编写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玉振

35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是否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审查

——昆明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区水务局未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2）云0103行初34号行政判决书

2. 案由：未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3. 当事人

公益诉讼起诉人：昆明市某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某区水务局

【基本案情】

1994年，某县根据全市开展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发证的工作要求，于同年5月11日签订确权协议，明确“将23米水位（线）以下的土地划为某水库的库区管理范围，其土地属全民所有，管理使用权属某水库管理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1994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单位为某县某水库管理所。某水库土地划归国有后，某街道办事处某社区村民仍长期开垦库区内未被淹没的土地进行农业耕作。2018年11月，市河长办印发《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区对辖区内围垦湖泊，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等乱占行为开展清理行动。某区水务局是全区负责水利设置管理保护、牵头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实施辖区河（湖、库、塘、沟渠）政治工作

的居察重院扑头叵现质境31
请内
【
行
【
水水水人

环境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某区人民检察院根据
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环境资源保护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诉前程序
水务局依法负有管辖行政区域内管理和监督的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
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
被告。”某水库管理所是水库库区土地使用者，
为其事业单位下属内设机构，因此，某区水务局

2. 履行法定职责的审查。行政机关履职行为
关勤勉程度，并满足案件时效性要求，具体从行
采取法定监管措施三个方面进行审查。某区水务
库区内被侵占土地进行彻底清退，亦未启动代履
远超两个月的履职期。在本案立案后到开庭前，
职责，但并未按规定将非法侵占的库区耕地恢复
是，行政机关履职是否有效应当看环境公益是否
政履职应当以“违法行为是否得到实质制止+环
准”作为认定标准，但某水库区内仍存在开垦种
务局存在未充分履行监管措施的问题。故某区水
取行政管理措施，未使某水库环境公益得到有效

3. 直接因果关系的审查。关于被告在答辩中
在短时间内解决，存在利益冲突等观点，法院认
环境公益实现的客观因素，与环境公益不能实现

综上，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全面依法履行
期限内清退库区内被侵占土地的诉求既涵盖了监
属于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范畴，依法应当予以支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

五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
陪审员法》第十六条，《最高人
的解释》第二十条，《最高人民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定，判决如下：

被告某区水务局继续履行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

【法官后语】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行
点。结合司法实践与环境行政公
职行为应符合法定程序，体现行
体应当从行政机关是否依法、
查。本案以环境公益的水库资
环境损害案件中，环境公益是
实质制止+环境资源是否已修复
运用“直接因果关系法”审查
观因素。

一、行政机关的履行行为和

（一）行政机关履职行为：

1. 依法：审查履职行为的

审查行政机关是否采取法定
职责和管理职责职权属性不同，
职责的履职行为系对行政相对人
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该类
审查该类履职行为应适用明确的
导、协调、报告为手段，相关行
明确的规制，审查该类履职行为

[redacted]

效益的研

（二）

审查

执法专业

认定。司

起至完全

在特定多

为基础救

果要使特

理的指引

人引发不

标准，在

后续的安

司法专业

二、

一般

损害环境

动造成环

负有的义

的履职等

司法认定

长期开垦

状态，属

有停止耕

亦负有违

关于如何

质制止+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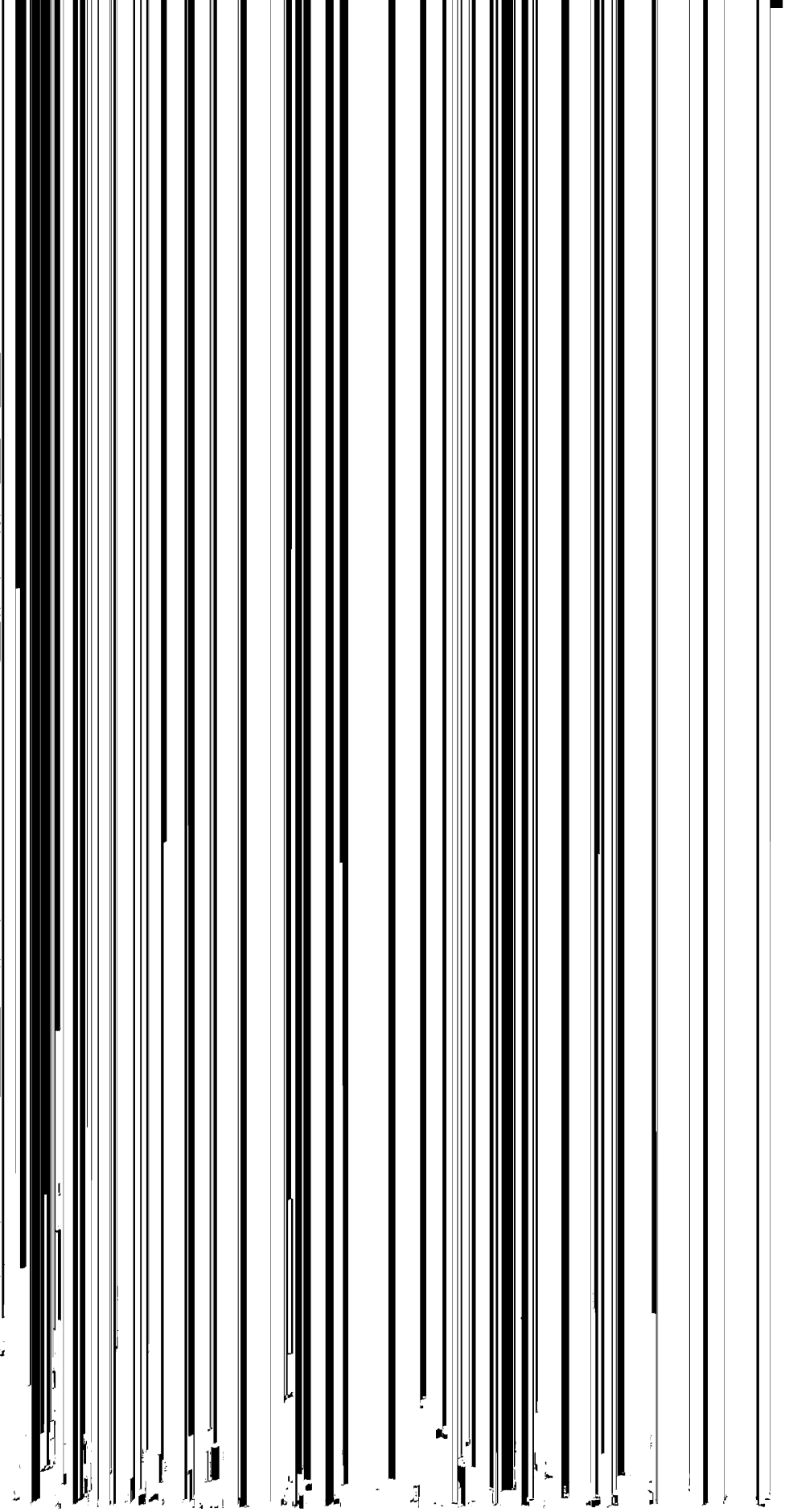

除了前述依法、充分、及时采取法定监管措施外，还包含是否有效履行宣传、指导、检查、巡查、制度保障等工作职责；负有报告、协调等职权的行政机关，是否已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据实报告并开展实质协调工作等内容，应当统筹适用复合型认定标准。

三、是否存在阻却环境公益实现的客观因素

（一）直接因果关系

阻却环境公益实现的因素具有复合性，在特定多数人的人为活动所导致的水库环境损害中，行政机关履职效果的体现可能存在延时性和不确定性，故应对是否存在阻却环境公益实现的客观因素进行审查。特定多数人的人为活动所导致的水库环境损害中，行政机关提出影响环境公益实现的抗辩理由，多为行政职权不具备条件或受到限制、特定多数人与行政机关配合度低、修复时间较长、修复效果需较长周期显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利益之间存在冲突等。法院应主要审查其抗辩理由是否系阻却环境公益实现的客观因素，从审查行政机关自身是否具备客观的执法条件和上级机关所赋予其职责出发，如属于其主责主业，再审查以现有执法能力能否排除、是否与环境公益不能实现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二）直接因果关系的确定和适用

直接因果关系即该条件无论存在与否均不能阻却行政机关履行其主要职能，如历史因素是否成就、行政相对人是否配合等，治理库区都当属本案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区分直接因果关系是否阻却环境公益的实现，对于法院审查行政机关履职效果具有关键作用。一般而言，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督促没有依法履职或者没有积极履职的行政机关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切实保护公益。如直接因果关系不能阻却环境公益的实现，则行政机关抗辩理由不成立，行政机关未实现有效保护环境公益的效果，应认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如行政机关已经在采取积极措施，只是由于自然规律及案件特殊情况无法使受损害公益很快恢复的以及类似情形下，检察机关事实上没有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必要，仅

需在行政机关勤勉履职下等待公益受损状态消除即
据公益受损状态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法院也不应
职责。否则，不但打击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同时也
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机关“力尽而不能”的案件，
了职责并向检察机关释明撤回起诉。在法院审理过
的审查应当坚持两个判断标准：一是行政机关的履
采取法定监管措施，这是主观因素；二是因果关系，
公益受损状态仍未解除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该条件无论存在与否均不能阻却行政机关履行其主
大努力履职仍无法使受损公益恢复至圆满状态，则
直接因果关系的考量是对单纯适用行政履职结果标
行为标准判断并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而仅因结
判定，那么行为标准的存在也将没有意义。

综上，本案的裁判规则可为在不特定多数人的
政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继续履行法定职责提供
政公益诉讼中的评价作用及教育指引功能，对鼓励
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履职责任、实现履职效果等
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

八、污染环境罪

36

购买大量盐酸经营电镀加工造成环境污染的，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盛某等污染环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8刑终228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污染环境罪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被告人盛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电子厂院内经营电镀加工作坊，为进行电镀作业，先后从他人处购买1660千克盐酸用于除锈。在生产过程中，被告人杨某负责技术指导、联络技术工人，被告人王某、于某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电镀工作。电镀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车间西侧由简易塑料薄膜铺垫的渗坑内，形成地渗。经检测，该加工作坊渗坑内浑浊水样铬含量为73.75mg/L，超山东省地方标准146.5倍，严重污染环境。2020年7月21日，被告人盛某、杨某、王某、于某到某派出所投案。

【原告】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

二、被告人杨
千元。

三、被告人王
人民币三千元（已

四、被告人于
人民币三千元（已

五、公安机关
押机关依法处置。

山东省梁山县
为：原审被告人盛
质，严重污染环境
是为了除锈，不是
毒物品的故意”的
证据不能证明盛某
品罪的主观要件，
以非法买卖制毒物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能成立，不予采纳

在污染环境共
次要作用，系从犯
构成自首。盛某检
自愿认罪认罚，依
首情节和立功表现
审被告人盛某自愿
审审理过程中不认
处罚制度，该辩护

盛某为了谋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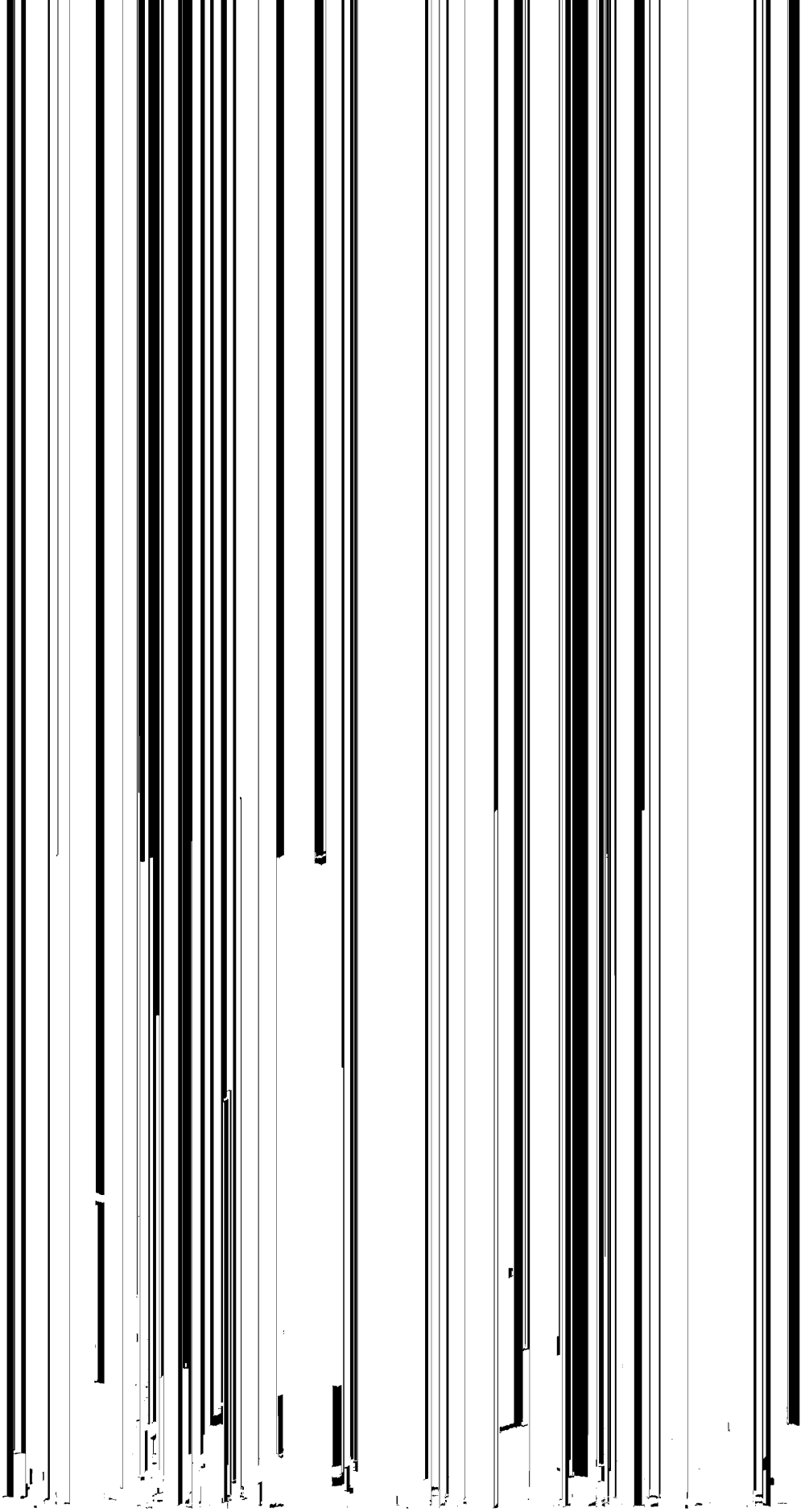

加工作
作业过
放到渗
社会危
无重大

止

款、第
六十七
八条，
六条第
案件适

一

项，即
千元”
人民币
并处罚
镀锌溶

二

买卖制

三

人民币

【法官

盐
管理条
家对易
可制度
府公安

案，且在作业过程中随意处置废水造成环境污染。如何根据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精准认定犯罪，是本案的焦点问题。

一、观点梳理

对于本案被告人盛某应如何定罪，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刑法一般理论，牵连犯是指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分别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对牵连犯应从一重处罚，或者从一重从重处罚。盛某构成污染环境罪，同时，其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其行为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盛某购买盐酸的行为，是其开办镀锌作坊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手段行为，系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断，故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一审持此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后果，因此，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的，就应针对该罪判处一个刑罚；行为人实施数个犯罪的，就应针对每一个犯罪判处相应的刑罚。盛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和污染环境系前后两个相互独立的犯罪行为，非法购买盐酸行为和排污行为不存在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的牵连关系，应当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和污染环境罪数罪并罚。

第三种观点认为，主客观相统一是刑法的基础性原则，该原则要求在分析判断行为时，既要着眼于客观行为，也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和真实心态。无证据证实盛某明知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无证据证实其购买盐酸系用于制毒，其没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主观故意。盛某购买盐酸用于镀锌作坊除锈，对其购买盐酸除锈，排放、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本案二审持此观点。

二、裁判思路

就本案反映的争议问题，应当根据以下审判思路予以正确把握：

1. 主观要件。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明知是国家管制的制毒物品而非法买卖。污染环境罪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即行为人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是明知的，但对于由此造成

的严重后果不是行
酸属于国家管制的
用于除锈，没有非

2. 客观方面。
品的管理制度，未
证明或者备案证明
者伪造、变造、失
单位向无购买许可
购买者使用他人的
易制毒化学品等行
规定，排放、倾倒
质或者其他有害物
备案，擅自购买盐
染环境。该行为即
客观方面。

3. 客体要件。
度，犯罪对象为制
理制度，犯罪对象
放含铬的污染物，
合污染环境罪的客

4. 惩罚目的和
类赖以生存和发展
境，因此，2011 年
生命健康安全、严
降低了犯罪构成的
产遭受重大损失或
虽未造成重大环境

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
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
响评价，也未设置任何环
排放限值的废水未进行任
域内，废水铬含量严重超
民群众健康安全造成较大
合该罪的惩罚目的和教育

三、结论

根据犯罪行为依法定
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
不能让犯罪分子逃脱法律
损社会关系的功能。基于
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危险

编写

倾倒
严重污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

2. 案由：污染环境罪

【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
及生活垃圾（未
处置倾倒获取利
案鱼塘的被告人
塘内（未申报混
圾。王某军联系
对混合垃圾进行
运输建筑垃圾及
其间，陆某、陈
告人叶某军作为

2019 年 6 月
案鱼塘非法倾倒
倒混合垃圾 10 余

根据转账记
万余元，支付给
坤、彭某、朱某
元不等。

经环保科技
害物质，倾倒填
损害价值 173.19
元，生态环境损
万元。案发后，
吨、生活垃圾 12

【案件焦点】

1. 如何把握

物的性质。

【法院裁判要

浙江省
规定，倾倒
元，后果特
刑刑罚执行
重处罚。被
迹，均应酌
范某坤起主
叶某军、陈
坤、朱某斌
减轻处罚，
可依法从宽
菲、叶某军
头单位已缴
人王某林、
生态环境修
钟某有预缴
表现，可对
辩护意见。
应有相应资
采取防雨、
成损害。故
性较小等意
以采纳。

浙江省
一款、第二

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三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五项、第十七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王某林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二、被告人王某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三、被告人陆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四、被告人陈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五、被告人范某坤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六、被告人彭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七、被告人朱某斌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八、被告人王某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九、被告人叶某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十、被告人陈某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十一、被告人钟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被告人钟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垃圾处理及相关经营性活动。

十二、

十三、

库；被告人

十四、

被告人

院经审理同

法律规定，

浙江省

十六条第一

法〉的解释

一、准

二、驳

【法官后语

该案是

的案件。第

个人私利，

护设施，直

境，最终造

车、黑渣土

经营有害废

人到下游处

罪表现的被

决后法院还

的社会效果

在案件

生时间、受

综合判定涉

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
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
另重点关注涉案生态环境
水绿草、生机盎然的景象

1. 对污染环境罪构成

本案中，生态环境损
定评估，证实本案存在明
属于有害物质，认定本案
看，受倾倒垃圾影响的河
采集的地表水等环境介质
周边水生态环境存在损害
能明显看出垃圾填埋行为
先于损害发生。

案涉的应急处置工作
吨，必然产生包括开挖河
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数
造成的实际发生的损失。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果特别严重100万元的标
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各

2. 对生活垃圾与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害物质”，对于何谓其他
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
谈会纪要》中，将未经处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从行
性毒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

有
的
二
对

原
出
造
司
改
填

督
的
全
打

污染环

【案件基本信

1. 裁判

浙江省浙

2. 案由：

【基本案情】

2017 年

般固废处置资

垃圾焚烧发电

堆放在其租赁

码头距大运河

大运河沿岸土

壤中的铜、铅

案发后，环保

害赔偿费用 2

已经全部清理

2020 年

污染为由向浙

理过程中，浙

后于2020年12月
用与公益诉讼起诉
偿费用。

2020年12月
染环境罪，向浙江

【案件焦点】

1. 环保公司、
偿义务，是否可以
赔偿责任与刑罚适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湖州市
非法处置有害物质
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民法院在量刑上综
的承受能力，酌情

浙江省湖州市

一、被告单位

二、被告人杨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

三、被告人杨
处罚金人民币五万

一审判决后，
律效力。

【法官后

污染
复两项基
该问题的
生态环境
极主动地

1. 生

污染
一般量刑
《中华人
节之中。
财产损失
环境污染
认定标准
其在案件
足额缴纳
具有良好

值得
一般量刑
其实施的
刑时，应
(包括直
果的统一
轻处罚情

2. 环

在司
造成的生

刑的一种，其
结束后基于经
刑裁量，也必
收益”包括违
罪成本不予扣
金裁量的几个
等，并综合考

在现行法
任，同一行为
性在于，在刑
民事公益诉讼，
于刑事判决前
态环境修复费
的情况下，不
上，应进一步
主要考量污染
失大小、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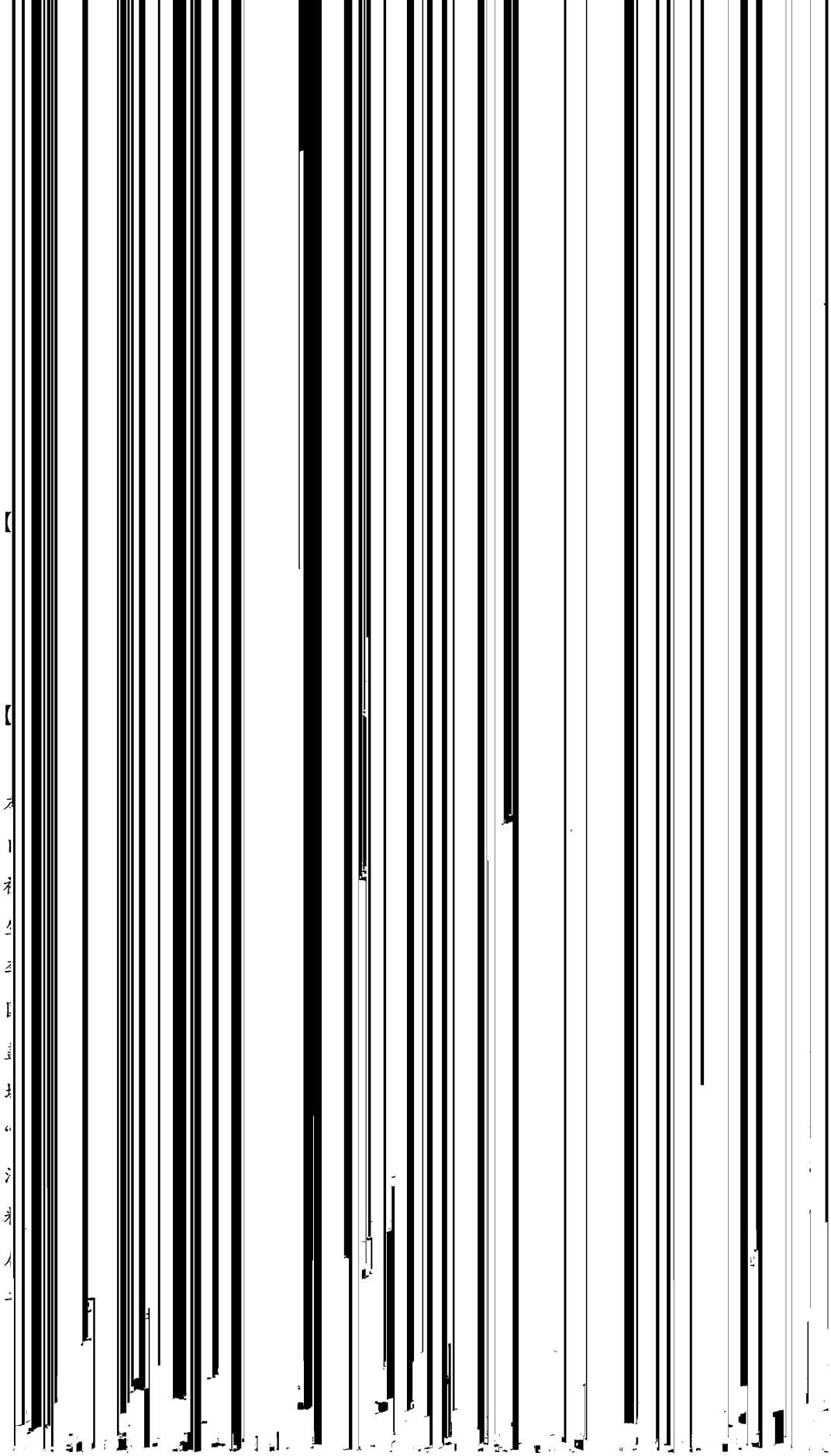

度为 12.0μg/m³ 至 2
系列入生态环境部
案件审理期间，经一
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

【案件焦点】

1. 危险废物产生
漏、挥发，是否属于
成污染环境罪的，如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南京市玄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不得擅自
虽采取了一定的防扩
（GB18597-2001）规
品中间体”名义长边
泄漏、挥发，应当认
规定而长期露天堆放
司违反国家规定，处
其辩护人提出的行为
不予采纳。被告人核
境罪定罪处罚。科技
积极处置行为，属于
处置同等数量的危险

江苏省南京市玄
治法》第五十二条、
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条、第三百四十六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科技公司犯污染环境罪，

二、被告人杨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

币四十万元；

三、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

万元；

四、追缴被告单位科技公司的违法所得

被告单位科技公司，被告人杨某、李某

理期间，杨某、李某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

某撤回上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上诉人杨某、李某撤回上诉；

二、驳回上诉单位科技公司上诉，维持

【法官后语】

污染环境罪保护的是环境法益，案件办

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如何认识危险废物产生

废物的行为性质，以及如何确定消极处置危

事责任，落实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要求。20

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

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规定，认定非法

行为方式是否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操作规

否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或者危害等方面进行

措施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长期贮存、

害成分大量扬散、流失、泄漏、挥发，污染

处置行为。

本案中，在案证
物指标以及地下水
环境部、国家市场
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
造成了损害；案涉
污染物二氯甲烷，
起的因果关系符合
物，亦滋生巨大的
定，案涉露天堆放
刑法》第三百三十
倒、处置三类，有
处置的内涵极为丰
的周延性出发，《
排放、倾倒以外的
境，行为特征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废物压缩体量、防
规定要求的场地，

本案非法处置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
于《中华人民共和
形。但本案的非法
实上采取了一定的
同时，亦反映出案
险废物，本案属于
分考量该因素，确
了堆场的危险废物，

考虑

支出

物的

综合

基础

起到

【案

【基

时，

20 时

污行

拔除

污染

样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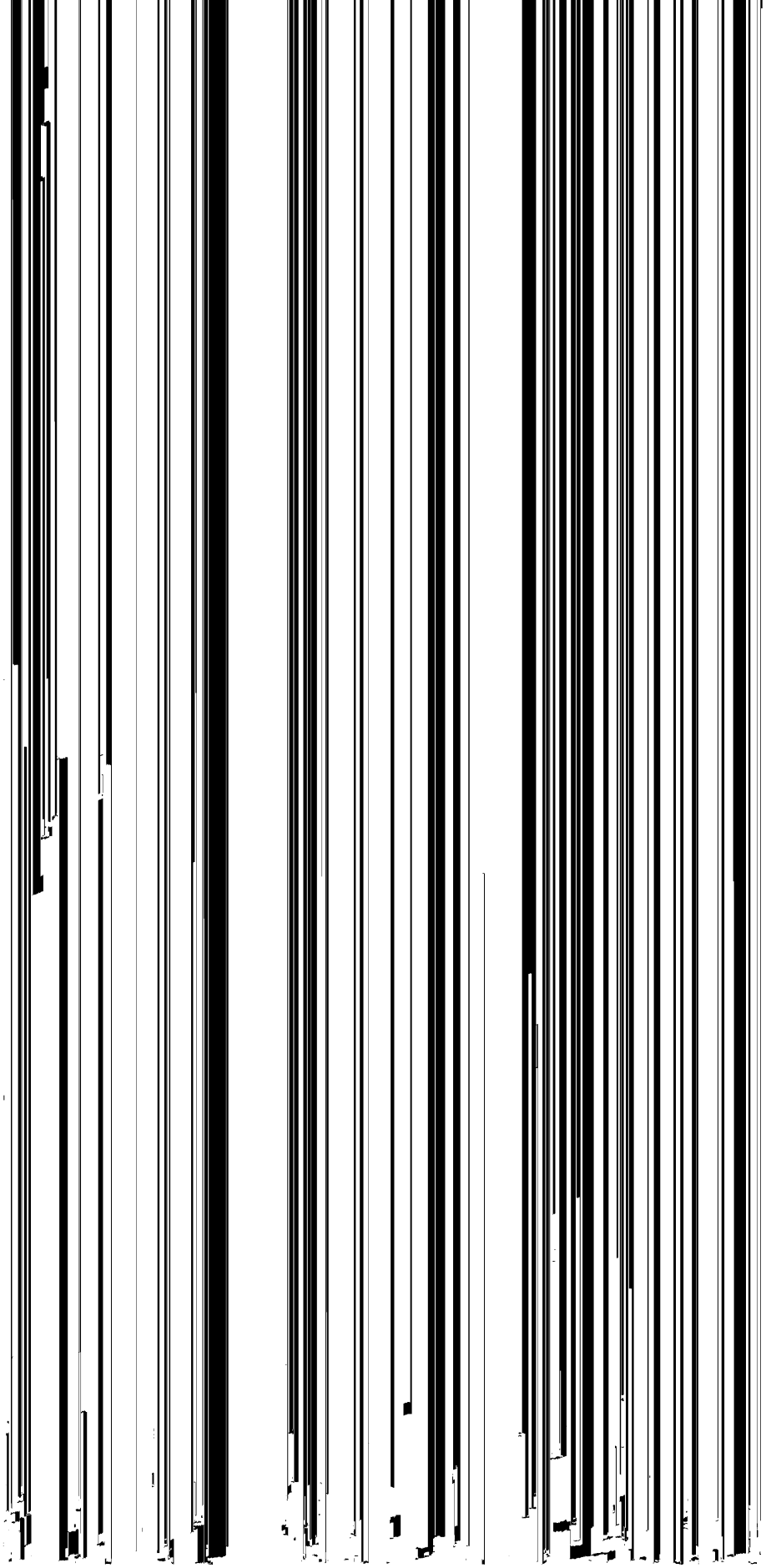

L。朱某某主
公诉阶段，

【案件焦点】

在暗管

【法院裁判要

浙江省
的方式排放
染环境罪。
依法可以从
宽处理。根

浙江省
四条、第五
最高人民检
第五项、第
五条规定，

被告人朱

一审判

律效力。

【法官后语】

本案处

《行政主
853号）第五
置的排污管
污管道。与
管、预留小

一、

管部门结合本案设有集中处理第一类污染物
沟、暗管拔除排放口不确定的情形，以暗管
蔽排污的“外环境”，同时对收集池、雨水
分别取样，用于废水监测①；公安机关采“
水进入厂区雨水沟外自然水域为排污口；公
“外环境”。本案裁判认为，当场查获暗管排
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的情
收集池向外环境排污，符合《环境保护行政
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二点“发现暗管，虽无当
位排放污染物的痕迹，此暗管连通的废水收
神，公诉机关的认定标准更符合客观情况，
暗管排放情形下，废水收集池内视同外环境

编写人：浙

① 关于监测点取样的问题，喻海松提出，对于
境监测的相关规定，不一定要以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标
于行政犯。超标倍数的判断，自然应当根据环境检测
定来看，相关监测点不一定是排入外环境的点位（有
口）。(2) 如果要求以排入外环境作为监测取样点，
法体现污染环境罪的规制宗旨。参见喻海松：《污染
应用》2017年第23期。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illegible]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illegible]益诉讼判决书

2. 案由：污染环境[illegible]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纸业公司于[illegible]某海持股80%，黄某芬[illegible]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illegible]立起即在案涉河道一侧埋[illegible]水。经鉴定，纸业公司偷[illegible]239.1倍，上述行为对案[illegible]设施运行支出3009662元[illegible]排生产废水对案涉河道水[illegible]含量增加有直接贡献，对[illegible]不仅损害案涉河道生态环[illegible]

纸业公司在经营中[illegible]124642613.1元，不作财[illegible]记载于股东及股东配偶[illegible]

分，股东自身
账簿不分，公
自案发后已全
昆明市公安局

某区人民
起公诉，并对
诉讼，请求召
司生态环境损

【案件焦点】

被告黄某

【法院裁判要

云南省昆
求自身经济利
护环境的社会
法律规定，在
接排放，严重
定，构成污染
的主管人员利
其刑事责任。

纸业公司
水环境生态系
江生态流域屏
共利益的严重

关于黄某
法人人格独立
用公司法人独

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
人保护失衡现象。根据
格，并导致股东承担连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
司股东黄某芬系翁媳关
户与公司之间频繁的资
芬、黄某龙、纸业公司
公司已构成股东与公司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次，公司债权根据发生
司侵权债权是在侵权行
受到损害的环境公共利
身财产进行清偿的债务
司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
且纸业公司自案发后已
某海、黄某芬、黄某龙
的事实已极大降低纸业
严重损害。

综上，黄某海、黄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
严重损害环境侵权债权
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承
公司的环境侵权债务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五十三条，《中华人民

条、第
人民共
罚法》
若干问
关于办
第六项
适用法
一
二
500000
三
500000
四
以上费
五
计人民
六
生态环
一
律效力

【法官

本
题，丰
用权利
适用范
一
公

责任”。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
格否认制度作出成文法规定；2019年，最高人民法
判工作会议纪要》，概括了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该项制度纳入总则，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内涵包括：第一，遵
格否认的适用并非对法人人格永久、全面的剥夺，
关系中，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适用性。第二，公司
衡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当公司制度运行产生实
官可突破公司独立人格，责令股东承担责任。第三
东需以其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实质为
法人人格否认属于事后救济手段，是公司人格独立
补充。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讠

首先，将公司环境侵权债务纳入公司人格否认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之意涵。运
以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也归
环境公益损害之民事救济请求权受到股东滥用行为
权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可援引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其次，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公司法
对弱势债权人的保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
益损害有更强的被动性，当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其环
赔偿时，直接追究股东责任是更为合理的救济路径

再次，追究股东连带赔偿责任并未加重环境侵
公平原则。公司实施环境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按照环境刑事责任双罚性原则，还要
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此外，按

事公司司制 内民制境 适际效由制 《表同与的滥送形产

认定资本显著不足时，应重点审查公司设
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
配的情形。

（三）须股东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
权人的利益。司法实践中，认定“严重
能否清偿债务为限，只有当公司已经丧
实际意义。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
定主要是看股东滥用行为有没有使公益
和赔偿的责任无法实现。此外，环境民
难以通过金钱赔偿得以恢复，在此类案
害修复和赔偿责任的能力，还应结合环
益恢复的难易程度、是否属于重复侵权
今后实践中继续探索，根据个案情况予

编写人：云

ISBN 978-7-521

9 787521 63

图书在版编

中国法院 20
纷 / 国家法官学
. —北京：中国法
ISBN 978-7

Ⅰ. ①中…
纷-案例-汇编-中

中国国家版

策划编辑：李小草　韩
责任编辑：韩璐玮

中国法院 2023 年
ZHONGGUO FAYU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
版次/2023 年 5 月第 1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21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
邮政编码：100053
网址：http：//ww
市场营销部电话：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